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電話：(02)2311-43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8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80~9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1~9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2~113， 114~116， 124~128，		三三~三七， 四十~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117~120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4，121		三九
	3.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 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 表	114，122		三九
	4. 大陸投資資訊	114，123		三九
	5. 主要股東資訊	114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113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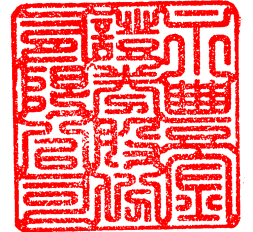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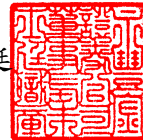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主要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係依據成交金額乘以標準費率或與個別客戶約定之特殊費率計算。於民國 113 年度收益來自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為 6,274,588 仟元，占整體收益 30%，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將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認列是否依約定費率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主要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與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包含抽核測試客戶成交明細是否與交易所申報資料一致、抽核測試個別客戶約定之費率是否經過權責主管核准、抽核測試手續費折讓是否經過權責主管核准並核算其正確性。
2. 抽核測試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等交易報表，核對完整性並重新計算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七(一)。

其他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永豐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8,365,807	3	\$ 7,198,869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十二及三十）	79,883,865	29	67,240,073	30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396,974	5	9,509,158	4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七、九及三十）	14,951,093	5	11,114,568	5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十）	34,860,412	13	24,829,524	1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5,187	-	4,028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0,895	-	3,355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2,890	-	4,25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十）	24,271,442	9	13,803,406	6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七）	42,286,608	15	30,870,290	14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11	-	608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154,238	-	23,709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9,365,208	3	8,681,272	4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及三十）	22,875,004	8	22,054,946	10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232,449	-	90,76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1,294,634	1	1,138,041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十）	4,047,206	1	4,186,422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及三十）	330,469	-	300,490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一）	1,745,560	1	1,645,560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三十）	11,756,401	4	8,415,302	4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69,877,053	97	211,114,645	94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24,916	-	132,968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3,812,763	1	6,502,989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2,207,808	1	2,176,097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525,689	-	627,377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48,637	-	150,161	-
127100	商譽（附註十六）	211,526	-	211,526	-
12790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270,588	-	308,66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355,498	-	464,272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十）	1,956,762	1	2,067,965	1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4,471	-	3,609	-
129100	催收款項（附註十九）	100	-	707	-
129130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十七）	28,692	-	49,417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210	-	20,081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67,660	3	12,715,838	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279,544,713	100	\$ 223,830,483	100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698,838	1	\$ 1,350,872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一及三十）	49,957,325	18	31,054,134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40,940,757	15	34,149,867	1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七、八及二三）	44,211,495	16	42,545,115	19
214040	融券保證金	2,701,171	1	2,170,918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3,089,511	1	2,545,584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8,315,600	3	8,083,988	4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十一及三十）	42,277,084	15	30,870,290	14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949,756	-	765,753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及三十）	27,088,046	10	24,265,754	11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3,562,171	1	2,802,163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98,208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及三十）	632,759	-	214,275	-
215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二）	2,000,000	1	922,574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206,010	-	250,95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3,264,510	1	1,569,639	1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31,293,241	83	183,561,879	82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21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3,000,000	1	5,000,000	3
22120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5,981,346	2	-	-
2251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七）	72,816	-	72,889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331,443	-	394,88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45,101	-	188,179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83	-	883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343,690	-	374,713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75,279	3	6,031,552	3
906003	負債總計	241,268,520	86	189,593,431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及二六）				
301010	股 本	16,647,986	6	16,212,238	7
302000	資本公積	522,986	-	522,986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762,111	1	3,346,524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570,411	4	8,950,780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180,281	2	4,155,876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12,803	7	16,453,180	7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411)	-	(368,870)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1,751,829	1	1,417,518	1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1,592,418	1	1,048,648	1
906004	權益總計	38,276,193	14	34,237,052	1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544,713	100	\$ 223,830,4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張李章隆

會計主管：洪銘妃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 七及三十）	\$ 10,670,307	51	\$ 8,027,871	54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0,045	-	4,416	-
403000	借券收入	752,000	4	581,688	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七 及三十）	455,661	2	315,450	2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附 註三十）	251,328	1	155,083	1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 （附註二七）	7,627,139	37	4,763,737	32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 （附註二七）	184,446	1	157,661	1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避險 （附註二七）	247,248	1	280,145	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三十）	159,749	1	151,070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及三 十）	4,366,304	21	2,920,197	19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八及三十）	1,238,495	6	1,795,303	1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失）（附註二七）	(872,225)	(4)	2,431,874	1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 補淨損失	(1,231,462)	(6)	(573,722)	(4)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210,538	1	(1,660,728)	(1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已實現淨損失（附註 二六）	(54,002)	-	(59,223)	-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 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7,800	-	160,279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 益（損失）（附註七）	188,414	1	(58,8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24410	期貨契約淨損失（附註七）	(\$ 2,778,904)	(13)	(\$ 3,369,781)	(23)
424420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附註七）	157,243	1	19,830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附註二七及三十）	(1,758,969)	(9)	(1,382,180)	(9)
424900	顧問費收入（附註三十）	43,953	-	32,687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八、十及十九）	(9,228)	-	2,122	-
42808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83,343	3	(40,273)	-
428990	其他營業收益—其他（附註二七及三十）	<u>298,241</u>	<u>1</u>	<u>263,581</u>	<u>2</u>
400000	收益合計	<u>20,847,464</u>	<u>100</u>	<u>14,918,208</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三十）	(963,929)	(5)	(729,512)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三十）	(121,187)	-	(87,218)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73)	-	(1,54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十）	(10,233)	-	(12,025)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十）	(3,480,591)	(17)	(2,524,755)	(17)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870,406)	(4)	(504,386)	(3)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32,269)	(1)	(138,406)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三十）	(182,579)	(1)	(156,271)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3,087)	-	(38,0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十）	(7,167,981)	(34)	(5,702,018)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及二七）	(567,859)	(3)	(560,123)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十）	<u>(2,465,554)</u>	<u>(12)</u>	<u>(2,037,465)</u>	<u>(14)</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6,016,548)</u>	<u>(77)</u>	<u>(12,491,814)</u>	<u>(84)</u>
5XXXXX	營業利益	4,830,916	23	2,426,394	1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三十）	<u>1,934,781</u>	<u>9</u>	<u>1,580,516</u>	<u>1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02001	稅前淨利	\$ 6,765,697	32	\$ 4,006,910	2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934,614)	(4)	(171,325)	(1)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5,831,083</u>	<u>28</u>	<u>3,835,585</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五、 二六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8,905)	(1)	(17,604)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損益	612,613	3	1,217,452	8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817)	-	(4,645)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	<u>536,891</u>	<u>2</u>	<u>1,195,203</u>	<u>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462	1	2,200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損益	146,618	1	382,188	2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6,003)	-	893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u>356,077</u>	<u>2</u>	<u>385,281</u>	<u>2</u>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92,968</u>	<u>4</u>	<u>1,580,484</u>	<u>10</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24,051</u>	<u>32</u>	<u>\$ 5,416,069</u>	<u>36</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 5,831,083</u>	<u>28</u>	<u>\$ 3,835,585</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 6,724,051</u>	<u>32</u>	<u>\$ 5,416,069</u>	<u>3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基 本	\$ 3.50		\$ 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士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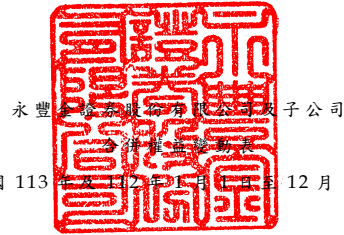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李章隆



會計主管：洪鈺妮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發行股數(仟股)	本 發 行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1,224	\$ 16,212,238	\$ 476,766	\$ 3,197,252	\$ 8,440,691	\$ 1,492,722	(\$ 371,963)	\$ 160,418	\$ 29,608,12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272	-	(149,27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0,089	(510,08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3,361)	-	-	(833,3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6,220	-	-	-	-	-	46,22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835,585	-	-	3,835,58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83)	3,093	1,591,474	1,580,48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1,502	3,093	1,591,474	5,416,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334,374	-	(334,37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1,224	16,212,238	522,986	3,346,524	8,950,780	4,155,876	(368,870)	1,417,518	34,237,05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5,587	-	(415,58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9,631	(619,63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84,910)	-	-	(2,684,91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3,575	435,748	-	-	-	(435,748)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831,083	-	-	5,831,08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24)	209,459	738,633	892,96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75,959	209,459	738,633	6,724,05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404,322	-	(404,32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4,799	\$ 16,647,986	\$ 522,986	\$ 3,762,111	\$ 9,570,411	\$ 6,180,281	(\$ 159,411)	\$ 1,751,829	\$ 38,276,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張李章隆



會計主管：洪鈺妮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5,697	\$ 4,006,9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569,383	561,6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838	(1,416)
A204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872,225	(2,431,874)
A204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利益)	(210,538)	1,660,728
A20900	財務成本	3,480,591	2,524,755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5,663,780)	(4,170,500)
A21300	股利收入	(1,412,963)	(1,926,1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2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570	2,236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248	466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損失(利益)	52,346	(12,695)
A23400	未實現認購(售)權證發行淨 利益	(483,481)	(115,567)
A29900	租賃修改淨損失(利益)	73	(286)
A29900	除役負債迴轉利益	(550)	(201)
A299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淨 變動	(73)	41,119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3,560,311)	(28,478,663)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3,836,525)	(3,504,75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10,037,105)	(9,655,324)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21,159)	33,342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17,540)	26,855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8,636)	(2,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 10,471,209)	(\$ 10,753,146)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1,416,318)	2,165,845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	30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30,529)	71,342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683,936)	2,678,501
A612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18,549)	(11,055,594)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41,681)	(22,208)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862)	(1,245)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1,565)	(496,892)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946,906)	(34,70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341,099)	274,228
A61380	催收款項減少	607	608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666,380	10,932,778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7,484,909	3,708,449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530,253	(2,001,357)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543,927	(1,428,004)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231,612	(2,368,332)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1,406,794	(2,165,845)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2,822,292	8,500,161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12,847	578,47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9,928)	(44,753)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98,208	-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184,003	240,426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94,871	(302,5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559,672)	(42,919,8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18,443	3,971,9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86,989	1,901,4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34,672)	(2,138,4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233)	(260,5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32,145)	(39,445,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5,094)	(5,995,7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21,204	\$ 8,267,6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1,496)	(174,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4	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203	(288,022)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70,640)	(58,53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9,216	498,354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0,000)	(16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9)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965)	(66,8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69,323</u>	<u>2,017,0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7,966	1,042,1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8,903,191	30,155,4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0,269	11,224,2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62,642)	(11,224,2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0,465)	(259,1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84,910)	(833,3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03,409</u>	<u>30,105,0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6,351</u>	<u>2,4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66,938	(7,320,9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98,869</u>	<u>14,519,7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65,807</u>	<u>\$ 7,198,8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張李章隆



會計主管：洪鈺妮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7 年 10 月 11 日設立，自同年 11 月 8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暨借貸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新增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83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交易。因合組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金控」)之需求，經核准自 91 年 5 月 9 日起終止上櫃。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更名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5 年 9 月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更名基準日為 95 年 11 月 13 日。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除總公司外，另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43 家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期貨經紀、自營、顧問、經理事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創投」）	創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開曼）」）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	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	100	100	
永豐金證券（開曼）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	股票經紀代理業務	100	100	(1)
永豐金證券（開曼）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100	100	
永豐金證券（開曼）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股票及期貨經紀、自營業務	100	100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信託帳戶	100	100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	自營投資業務	100	100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	基金行政服務	100	100	

(1) 永豐金證券（歐洲）於 11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 113 年 7 月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9937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等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選擇權、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匯率交換、換匯換利、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遠期外匯及權益衍生工具等，以擴大投資管道、積極發展多元商品，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二)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十三)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四)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限於(一)自有有價證券；(二)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四)自客戶借入之

有價證券，及(五)自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按每一客戶分別設帳，每日逐筆登載借貸交易事項及餘額、擔保品明細及其價值，以及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以每一證券投資人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為限，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另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依客戶繳付之擔保品提供融通額度，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向證券投資人或客戶收取之利息及手續費，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本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依客戶別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款項借貸事項、融通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本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借券保證金—存入或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永豐期貨、永豐金證券（亞洲）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受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予以專戶存儲，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分別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據以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房屋及建築物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子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員工承諾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提供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永豐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二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合併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於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462	\$ 1,474
銀行活期存款	2,938,404	2,474,484
銀行支票存款	438,265	465,717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2,137,545	2,800,97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308,675	297,098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1,541,456	1,159,123
	<u>\$ 8,365,807</u>	<u>\$ 7,198,869</u>

合併公司銀行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利率	1.275%~1.72%	1.15%~5.46%
短期票券年貼現率	1.40%~1.63%	1.15%~1.42%
短期票券到期日	114年1月	113年1月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047,206仟元及4,186,422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55%~4.81%及0.65%~5.80%，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備 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借出證券	\$ 99,419	\$ 1,166,414	(一)
開放式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	601,539	703,902	(二)
營業證券－自營	61,339,519	54,026,222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204,467	451,177	(三)
營業證券－避險	8,687,571	3,233,831	(三)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4,963	169,598	(四)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582,060	1,202,949	(四)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1,060,466	1,732,412	(四)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4,314,242	3,623,472	(八)
換匯合約價值	26,257	108,256	(九)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005	3,172	(十)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值	805,586	818,668	(十)
股權衍生工具合約價值	45,771	-	(十二)
	<u>\$ 79,883,865</u>	<u>\$ 67,240,07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 99,968	\$ 99,908	(十四)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948	33,060	(十四)
	<u>\$ 124,916</u>	<u>\$ 132,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備 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4,016	\$ 13,353	(四)
應付借券－避險	184,118	23,646	(五)
應付借券－非避險	22,205,677	14,819,684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276,200	-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704,129	10,700,002	(七)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013,618)	(10,031,889)	(七)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4,106,098	3,137,725	(八)
換匯合約價值	21,547	18,924	(九)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00,502	150,107	(十)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值	2,224,362	2,269,307	(十)
債券遠期交易	210	-	(十一)
股權衍生工具合約價值	64,784	-	(十二)
	<u>29,978,025</u>	<u>21,100,859</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10,962,732</u>	<u>13,049,008</u>	(十三)
	<u>\$ 40,940,757</u>	<u>\$ 34,149,867</u>	

(一) 借出證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992	\$ 4,162
上櫃公司股票	93	-
指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	<u>106,905</u>	<u>1,120,460</u>
	108,990	1,124,622
評價調整	(<u>9,571</u>)	<u>41,792</u>
	<u>\$ 99,419</u>	<u>\$ 1,166,414</u>

(二) 開放式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	<u>\$ 139,899</u>	<u>\$ 205,000</u>
其他有價證券		
上市公司股票	-	14,409
上櫃公司股票	39,860	17,67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指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	\$ -	\$ 433
興櫃公司股票	65,600	101,03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67,300</u>	<u>330,900</u>
其他有價證券小計	<u>472,760</u>	<u>464,456</u>
	612,659	669,456
評價調整	(<u>11,120</u>)	<u>34,446</u>
	<u>\$ 601,539</u>	<u>\$ 703,902</u>

其他有價證券係合併公司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以調節專戶調節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之有價證券，以及依創業投資業務投資具發展潛力及投資效益之有價證券。

(三) 營業證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營		
債券		
公司債	\$ 8,330,388	\$ 9,196,143
金融債	7,362,676	10,294,540
公債	<u>778,151</u>	<u>895,402</u>
債券小計	16,471,215	20,386,085
上市公司股票	14,206,301	6,596,823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15,626,030	13,094,571
指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	13,372,134	12,267,868
興櫃公司股票	1,395,632	660,377
開放式基金	345,882	186,428
其他	<u>47</u>	<u>47</u>
	61,417,241	53,192,199
評價調整	(<u>77,722</u>)	<u>834,023</u>
	<u>\$ 61,339,519</u>	<u>\$ 54,026,222</u>
承銷		
上市公司股票	\$ 59,949	\$ 21,370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u>1,131,327</u>	<u>405,079</u>
	1,191,276	426,449
評價調整	<u>13,191</u>	<u>24,728</u>
	<u>\$ 1,204,467</u>	<u>\$ 451,1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避 險</u>		
認購(售)權證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4,684,146	\$ 2,311,597
上櫃公司股票	651,459	689,914
指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	983,271	91,776
認購(售)權證	24,160	26,436
結構型商品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505,706	9,990
上櫃公司股票	15,159	4,151
開放式基金	-	99,119
指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	504,138	-
股權衍生工具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644,829	-
上櫃公司股票	144,946	-
上櫃可轉換公司債	411,636	-
	8,569,450	3,232,983
評價調整	118,121	848
	<u>\$ 8,687,571</u>	<u>\$ 3,233,831</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自營、承銷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計 33,803,230 仟元及 35,831,779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四) 期貨及選擇權

1. 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以避險為目的而承作期貨交易，以規避交易部位價格變動之風險。

2. 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依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商 品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買 方	450	\$ 916,804	\$ 920,824	
	個股股票類期貨契約	買 方	15,452	3,245,442	3,246,017	
	外匯期貨契約	買 方	29	76,402	76,752	
	商品期貨契約	買 方	14	2,529	2,613	
	利率期貨契約	買 方	385	1,595,284	1,587,538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賣 方	903	2,307,630	2,291,277	
	個股股票類期貨契約	賣 方	62,568	14,253,918	14,250,062	
	外匯期貨契約	賣 方	63	233,749	229,377	
	商品期貨契約	賣 方	191	517,781	519,592	
	利率期貨契約	賣 方	619	2,142,113	2,112,312	
選擇權契約	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 方	566	99,842	96,375	
	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 方	351	19,295	18,588	
	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 方	585	(5,284)	(1,788)	
	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 方	1,184	(4,761)	(2,228)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商 品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買 方	1,235	\$ 1,184,834	\$ 1,198,754	
	個股股票類期貨契約	買 方	14,316	5,565,255	5,646,004	
	商品期貨契約	買 方	217	468,003	481,678	
	利率期貨契約	買 方	3,084	14,243,260	14,327,607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賣 方	1,369	3,556,342	3,589,359	
	個股股票類期貨契約	賣 方	51,528	9,554,017	9,826,862	
	外匯期貨契約	賣 方	77	172,920	174,333	
	商品期貨契約	賣 方	251	842,899	835,993	
	利率期貨契約	賣 方	1,029	4,012,278	4,127,801	
選擇權契約	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 方	1,323	131,876	149,663	
	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 方	1,375	27,389	19,935	
	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 方	1,191	(7,310)	(10,538)	
	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 方	1,846	(7,672)	(2,815)	

公允價值係分別按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最後交易日之各商品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分別計算。

3.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淨（損）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 貨 契 約 利 益 (損 失)	選 擇 權 交 易 利 益 (損 失)	期 貨 契 約 損 失	選 擇 權 交 易 利 益 (損 失)
非避險已實現	(\$2,653,324)	\$ 121,404	(\$2,914,664)	\$ 9,514
非避險未實現	72,248	1,914	(218,916)	11,967
避險已實現	(175,434)	33,984	(231,916)	(1,646)
避險未實現	(22,394)	(59)	(4,285)	(5)
	<u>(\$2,778,904)</u>	<u>\$ 157,243</u>	<u>(\$3,369,781)</u>	<u>\$ 19,830</u>

(五) 應付借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借券—避險</u>		
認購（售）權證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58,362	\$ 11,421
上櫃公司股票	19,958	12,345
指數股票型基金	25,662	-
股權衍生工具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34,511	-
上櫃公司股票	19,806	-
債券型基金	34,202	-
	192,501	23,766
評價調整	(8,383)	(120)
	<u>\$ 184,118</u>	<u>\$ 23,646</u>
<u>應付借券—非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 9,276,824	\$ 4,819,882
上櫃公司股票	1,284,611	515,634
指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	11,013,029	8,668,064
	21,574,464	14,003,580
評價調整	631,213	816,104
	<u>\$ 22,205,677</u>	<u>\$ 14,819,684</u>

(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 債	\$ 193,612	\$ -
金融債券	100,186	-
	293,798	-
評價調整	(17,598)	-
	<u>\$ 276,200</u>	<u>\$ -</u>

(七) 認購（售）權證

1.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售）權證，並持有之相關避險部位以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價格變動之風險。

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8,815,457	\$ 12,056,055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6,111,328</u>)	(<u>1,356,053</u>)
	<u>12,704,129</u>	<u>10,700,002</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	16,737,304	10,946,155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 失	(<u>4,723,686</u>)	(<u>914,266</u>)
	<u>12,013,618</u>	<u>10,031,889</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u>\$ 690,511</u>	<u>\$ 668,113</u>

公允價值係分別按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所產生之淨（損）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4,495,434	(\$ 2,074,19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4,011,953)	2,189,7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 前履約利益	3	48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295,070</u>)	(<u>174,933</u>)
	<u>\$ 188,414</u>	<u>(\$ 58,879)</u>

(八) 換利合約價值

1. 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係以合併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以賺取利差。

2. 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以交易為目的	<u>\$ 562,303,093</u>	<u>\$ 482,369,230</u>

3. 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 換匯合約價值

1. 承作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承作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係為藉由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使用，以達到資金調度之目的並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2. 未到期匯率交換合約之合約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以交易為目的	合約買入幣別及金額	合約賣出幣別及金額	
	AUD 5,000	NTD 101,995	
	AUD 8,650	USD 5,400	
	CNH 39,000	USD 5,343	
	EUR 110	USD 115	
	HKD 173,818	USD 22,347	
	NTD 399,823	AUD 19,300	
	NTD 16,808	JPY 79,300	
	NTD 1,502,339	USD 46,500	
	NTD 48,827	ZAR 27,900	
	USD 5,400	AUD 8,650	
	USD 22,343	CNH 158,957	
	USD 115	EUR 110	
	USD 15,935	HKD 123,818	
	USD 3,000	NTD 98,286	

		112年12月31日	
以交易為目的	合約買入幣別及金額	合約賣出幣別及金額	
	AUD 110	USD 75	
	CNH 18,000	USD 2,538	
	HKD 135,000	USD 17,281	
	NTD 83,506	AUD 4,000	
	NTD 26,231	JPY 122,000	
	NTD 4,273,555	USD 136,000	
	NTD 56,641	ZAR 34,000	
	USD 75	AUD 110	
	USD 27,038	CNH 195,677	
	USD 17,281	HKD 135,000	

3. 從事匯率交換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1.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為使金融商品多樣化、降低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壓力而持有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並藉以增強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能力，進而降低風險及活絡轉換公司債次級市場。

2.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依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名目本金	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利率交換交易	\$ 4,310,600	\$ -	\$ 4,148,500	\$ -
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	-	788,502	-	707,975
選擇權交易－買方	1,055,000	216,269	434,500	116,889
選擇權交易－賣方	14,311,000	(2,739,860)	12,494,400	(2,408,540)

3.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 債券遠期交易

1. 承作債券遠期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承作債券遠期交易之目的係以合併公司對債券價格和利率走勢之判斷以賺取利差。

2. 未到期債券遠期交易之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以交易為目的	<u>\$ 423,816</u>	<u>\$ -</u>

3. 從事債券遠期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 股權衍生工具交易

1. 承作股權衍生工具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權衍生工具合約，以擴大投資管道及有效運用公司資源。

2. 未到期股權衍生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以交易為目的	<u>\$ 1,252,856</u>	<u>\$ -</u>

3.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承作股權衍生工具交易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 398,208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4. 從事股權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為使資金來源多樣化，以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進而增加獲利的穩定性及降低持有交易部位之風險。

2. 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名目本金依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支付(收取)之價款	名目本金	支付(收取)之價款
股權連結型商品	\$ 992,824	(\$ 992,824)	\$ 86,600	(\$ 86,562)
信用連結型商品	813,100	(813,100)	698,000	(698,000)
保本型商品	9,128,144	(9,111,408)	12,221,586	(12,305,642)

3.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自營	\$ 99,995	\$ 99,99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5,353</u>	<u>56,692</u>
	155,348	156,687
評價調整	(<u>30,432</u>)	(<u>23,719</u>)
	<u>\$ 124,916</u>	<u>\$ 132,968</u>

合併公司之營業證券－自營係以持有之政府公債提存於中央銀行作為票券業務之保證金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該公債之市價係分別按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計算。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13,396,974</u>	<u>\$ 9,509,158</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3,812,763</u>	<u>\$ 6,502,989</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74,566	\$ 5,220,88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038,197</u>	<u>1,282,107</u>
	<u>\$ 3,812,763</u>	<u>\$ 6,502,989</u>

合併公司為獲取穩定股息收入及收益分配之目的，投資高殖利率、以中長期策略持股為目的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發行公司之股利政策及殖利率變動，得為投資部位之調整，於市場上處分部分上市（櫃）公司股票。113 及 112 年度該投資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538,801 仟元及 4,520,464 仟元，處分之累積損益分別為利益 406,464 仟元及利益 322,823 仟元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仍持有及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173,347	\$ 220,237
報導期間內除列	<u>294,928</u>	<u>203,020</u>
	<u>\$ 468,275</u>	<u>\$ 423,257</u>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金融債	\$ 7,005,412	\$ 5,353,742
公司債	6,258,618	4,155,416
公債	132,944	-
	<u>\$ 13,396,974</u>	<u>\$ 9,509,158</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相關減損評估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3,886,796	\$ 9,875,380
備抵損失	(5,367)	(2,930)
攤銷後成本	13,881,429	9,872,450
公允價值調整	(484,455)	(363,292)
總帳面價值	<u>\$ 13,396,974</u>	<u>\$ 9,509,158</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00%~ 0.11472%	\$ 13,886,79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u>\$ 13,886,796</u>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00%~ 0.12916%	\$ 9,875,380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u>\$ 9,875,380</u>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約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	信用損失且已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2,930	\$ -	\$ -	
本年度提列	5,556	-	-	
本年度除列	(3,12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	-	-	
年底餘額	<u>\$ 5,367</u>	<u>\$ -</u>	<u>\$ -</u>	

112 年度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約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	信用損失且已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5,281	\$ -	\$ -	
本年度迴轉	(972)	-	-	
本年度除列	(1,376)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3)	-	-	
年底餘額	<u>\$ 2,930</u>	<u>\$ -</u>	<u>\$ -</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

券面額分別為 13,243,469 仟元及 9,327,454 仟元。

九、附賣回債券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7,429,221	\$ 3,576,309
公司債	5,347,557	5,643,658
公債	<u>2,174,315</u>	<u>1,894,601</u>
	<u>\$ 14,951,093</u>	<u>\$ 11,114,568</u>
約定賣回價	<u>\$ 15,007,822</u>	<u>\$ 11,183,457</u>
利率區間	1.97%~5.01%	5.53%~6.60%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已約定價格含息賣回。

十、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4,892,481	\$ 24,855,376
減：備抵損失	(<u>32,069</u>)	(<u>25,852</u>)
	<u>\$ 34,860,412</u>	<u>\$ 24,829,524</u>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24,274,617	\$ 13,803,408
減：備抵損失	(<u>3,175</u>)	(<u>2</u>)
	<u>\$ 24,271,442</u>	<u>\$ 13,803,406</u>
應收票據	\$ <u>1,012</u>	\$ <u>2,338</u>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	17,705,934	15,592,616
應收出售證券款	3,183,812	4,636,242
交割代價	480,500	138,816
應收融資利息	426,156	258,458
應收債券利息	311,151	302,666
其 他	<u>770,854</u>	<u>1,128,139</u>
總帳面金額	22,878,407	22,056,937
減：備抵損失	(<u>4,415</u>)	(<u>4,329</u>)
	<u>22,873,992</u>	<u>22,052,608</u>
	<u>\$ 22,875,004</u>	<u>\$ 22,054,946</u>
其他應收款	\$ 1,296,752	\$ 1,161,682
減：備抵損失	(<u>2,118</u>)	(<u>23,641</u>)
	<u>\$ 1,294,634</u>	<u>\$ 1,138,041</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證券融資業務之年利率皆為 6.35%～8.12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係考量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並依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包含臺灣經濟成長率、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央行折現率及恒生香港 35 指數等。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帳面金額如下：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 帳 面 金 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299997%~0.23%	\$ 34,678,32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1.13%	192,405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0.00%	<u>21,752</u>
			<u>\$ 34,892,481</u>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總 帳 面 金 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01636%~0.46%	\$ 24,762,878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1.38%	74,762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0.00%	<u>17,736</u>
			<u>\$ 24,855,376</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6 個月以內	\$ 22,872,674	\$ 22,044,250
6 個月以上	<u>5,733</u>	<u>12,687</u>
	<u>\$ 22,878,407</u>	<u>\$ 22,056,93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應 收 證 券 融 資 款			應收借貸款項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一 不 限 用 途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應 收 帳 款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其 他 應 收 款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7,086	\$ 1,030	\$ 17,736	\$ 2	\$ 4,329	\$ 23,641
本年度提列	649	1,033	2,661	3,173	3	-
本年度沖銷	-	-	-	-	(200)	(22,131)
外幣換算差額	417	102	1,355	-	283	608
年底餘額	<u>\$ 8,152</u>	<u>\$ 2,165</u>	<u>\$ 21,752</u>	<u>\$ 3,175</u>	<u>\$ 4,415</u>	<u>\$ 2,118</u>

112年度								
	應收借貸款項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	證	券			融	資	款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且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1,912	\$ 967	\$ 16,927	\$ -	\$ 4,260	\$ 24,032		
本年度提列(迴轉)	(4,873)	64	828	2	250	-		
本年度收回	-	-	-	-	(182)	-		
外幣換算差額	47	(1)	(19)	-	1	(391)		
年底餘額	\$ 7,086	\$ 1,030	\$ 17,736	\$ 2	\$ 4,329	\$ 23,641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2,131,369	\$ 16,732,247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6,122,226	10,246,118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4,033,013</u>	<u>3,891,925</u>
	42,286,608	30,870,290
調整項目		
暫收款	(1,985)	-
待轉出手續費收入等	(7,539)	-
	(9,524)	-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42,277,084</u>	<u>\$ 30,870,290</u>

十二、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一)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基金	受第三方投資人委託管理資產以產生管理費。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1.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2. 提供服務以產生管理費收入

(二) 合併公司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總資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金	<u>\$ 6,629,767</u>	<u>\$ 9,273,454</u>

(三) 合併公司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18,594</u>	<u>\$ 195,036</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四)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不動產及設備 —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8,772	\$	775,875	\$	561,059	\$	197,076	\$	76,292	\$	2,999,074		
增 添	-	-	-	-	125,366	22,286	33,844	181,496						
處 分	-	-	-	(	76,197)	(	31,703)	(	3,177)	(	111,077)			
淨兌換差額	-	-	-	-	8,023	3,771	-	11,794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5,473	37,125	-	42,59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8,772	\$	775,875	\$	623,724	\$	228,555	\$	106,959	\$	3,123,885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5,894	\$	303,964	\$	98,706	\$	44,413	\$	822,977		
折舊費用	-	-	-	15,177	115,102	45,278	14,503	190,060						
處 分	-	-	-	(	76,039)	(	28,290)	(	3,154)	(	107,483)			
淨兌換差額	-	-	-	-	7,431	3,092	-	10,5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91,071	\$	350,458	\$	118,786	\$	55,762	\$	916,077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88,772	\$	384,804	\$	273,266	\$	109,769	\$	51,197	\$	2,207,808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8,772	\$	775,875	\$	528,004	\$	171,840	\$	67,229	\$	2,931,720		
增 添	-	-	-	-	123,935	38,202	12,683	174,820						
處 分	-	-	-	(	94,136)	(	20,134)	(	3,620)	(	117,890)			
淨兌換差額	-	-	-	(	3)	(	18)	-	(	21)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3,259	7,186	-	10,44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8,772	\$	775,875	\$	561,059	\$	197,076	\$	76,292	\$	2,999,074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0,716	\$	287,444	\$	81,965	\$	37,434	\$	767,559		
折舊費用	-	-	-	15,178	110,164	35,225	10,585	171,152						
處 分	-	-	-	(	93,636)	(	18,380)	(	3,606)	(	115,622)			
淨兌換差額	-	-	-	-	8	104	-	11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5,894	\$	303,964	\$	98,706	\$	44,413	\$	822,977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88,772	\$	399,981	\$	257,095	\$	98,370	\$	31,879	\$	2,176,097		

於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評估不動產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無須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29至56年
設 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不動產及設備－其他	5至6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19,059	\$ 617,512
辦公及運輸設備	<u>6,630</u>	<u>9,865</u>
	<u>\$ 525,689</u>	<u>\$ 627,37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5,527</u>	<u>\$ 274,7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49,609	\$ 255,500
辦公及運輸設備	<u>5,456</u>	<u>5,195</u>
	<u>\$ 255,065</u>	<u>\$ 260,69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6,010</u>	<u>\$ 250,953</u>
非流動	<u>\$ 331,443</u>	<u>\$ 394,8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35%~8.00%	0.33%~8.00%
辦公及運輸設備	5.50%~5.60%	5.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及辦公室使用，自初次適用日起之租賃期間為1年至13年11個月。合併公司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主要為固定租賃給付。前述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10	\$ 3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54	\$ 1,18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0,863)	(\$ 270,29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09,291		\$ 92,907			\$ 202,198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2,037			\$ 52,037	
折舊費用	-		1,524			1,5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561			\$ 53,561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09,291		\$ 39,346			\$ 148,637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09,291		\$ 92,907			\$ 202,198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0,514			\$ 50,514	
折舊費用	-		1,523			1,5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037			\$ 52,03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09,291		\$ 40,870			\$ 150,161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無須進行減損測試。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299	\$ 5,299
第 2 年	442	5,299
第 3 年以上	-	442
	<u>\$ 5,741</u>	<u>\$ 11,04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883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243,380 仟元，公允價值係分別參考 113 及 112 年度鄰近地段交易價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01,002	\$ 400,845
淨兌換差額	<u>11,068</u>	<u>157</u>
年底餘額	<u>\$ 412,070</u>	<u>\$ 401,002</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89,476	\$ 189,319
淨兌換差額	<u>11,068</u>	<u>157</u>
年底餘額	<u>\$ 200,544</u>	<u>\$ 189,476</u>
年底淨額	<u>\$ 211,526</u>	<u>\$ 211,526</u>

除淨兌換差額外，合併公司之商譽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新增、減損、實際營運與預期效益產生重大差異及收購後對商譽有重大調整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之商譽組成如下：

- (一) 本公司因吸收合併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平洋證券」)及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業務產生商譽合計餘額為 147,944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向永豐期貨之少數股東購買其股權及永豐期貨吸收合併太平洋證券期貨經紀業務產生商譽合計餘額為 63,582 仟元。

帳列之商譽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永豐期貨）分別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其各自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最近一期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基準日分別為 113 年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4,663,733 仟元及 2,928,629 仟元，暨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之 113 及 112 年度預期稅後淨利分別為 3,142,395 仟元及 1,911,782 仟元，實際營運結果優於預期，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無減損之情形。

永豐期貨 113 及 112 年度之實際稅後淨利分別為 735,185 仟元及 664,582 仟元，暨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之 113 及 112 年度預期稅後淨利分別為 550,356 仟元及 391,486 仟元，實際營運結果優於預期，經評估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價值，故無減損之情形。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會 員 席 位 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0,228	\$ 700,801	\$ 41,413	\$ 247	\$ 1,112,689
單獨取得	70,640	-	-	-	70,640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1,844	-	-	-	11,844
處 分	(46,181)	-	-	-	(46,181)
淨兌換差額	3,502	10,227	-	-	13,72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10,033</u>	<u>\$ 711,028</u>	<u>\$ 41,413</u>	<u>\$ 247</u>	<u>\$ 1,162,72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0,041	\$ 623,979	\$ -	\$ -	\$ 804,020
攤銷費用	72,421	50,313	-	-	122,734
處 分	(46,181)	-	-	-	(46,181)
淨兌換差額	3,297	8,263	-	-	11,56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9,578</u>	<u>\$ 682,555</u>	<u>\$ -</u>	<u>\$ -</u>	<u>\$ 892,13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0,455</u>	<u>\$ 28,473</u>	<u>\$ 41,413</u>	<u>\$ 247</u>	<u>\$ 270,58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7,570	\$ 700,656	\$ 41,413	\$ -	\$ 1,069,639
單獨取得	58,290	-	-	247	58,537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42,842	-	-	-	42,842
處 分	(58,431)	-	-	-	(58,431)
淨兌換差額	(43)	145	-	-	10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0,228</u>	<u>\$ 700,801</u>	<u>\$ 41,413</u>	<u>\$ 247</u>	<u>\$ 1,112,689</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6,128	\$ 558,201	\$ -	\$ -	\$ 734,329
攤銷費用	62,382	65,894	-	-	128,276
處 分	(58,431)	-	-	-	(58,431)
淨兌換差額	(38)	(116)	-	-	(15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0,041</u>	<u>\$ 623,979</u>	<u>\$ -</u>	<u>\$ -</u>	<u>\$ 804,02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0,187</u>	<u>\$ 76,822</u>	<u>\$ 41,413</u>	<u>\$ 247</u>	<u>\$ 308,66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8至15年

會員席位費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會員席位費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無需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043,050	\$ 1,096,741
交割結算基金	523,613	507,579
履約保證金	316,473	390,113
營業場所及交通設備押金	59,904	64,068
其 他	<u>13,722</u>	<u>9,464</u>
	<u>\$ 1,956,762</u>	<u>\$ 2,067,965</u>

營業保證金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司登記後或設置分支機構時，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經營經紀及自營業務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海外證券與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法定基金。

履約保證金係因發行結構型商品及指數投資證券而依規定向櫃買中心繳存之保證金。

十九、催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3,742	\$ 88,357
減：備抵損失	(<u>13,642</u>)	(<u>87,650</u>)
	<u>\$ 100</u>	<u>\$ 707</u>

合併公司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7,650	\$ 83,532
本年度提列	3,880	4,664
本年度沖銷	(77,477)	(119)
本年度收回	(<u>411</u>)	(<u>427</u>)
年底餘額	<u>\$ 13,642</u>	<u>\$ 87,650</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698,838</u>	<u>\$ 1,350,872</u>
利率區間	1.99%~9.70%	1.95%~9.30%
到 期 日	114.03.07	113.01.08

合併公司提供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銀行長期借款

永豐金證券（開曼）因營運資金需求，分別於 113 年及 110 年 12 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金額合計皆為美金 45,000 仟元，授信期間皆係自簽約日或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授信期間內得循環動用，惟依授信合約之約定，授信期間內永豐金證券（開曼）不得將其持有之子公司股權設定予他人。該等授信合約之動支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83,719	\$ 922,57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22,574)
	<u>\$ 983,719</u>	<u>\$ -</u>
利率區間	5.68%~5.78%	6.55%~6.60%
到 期 日	114.01.20	113.01.26

(三)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永豐金證券因營運資金需求，於 113 年 8 月及 9 月與票券公司簽訂協議書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面額合計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協議期間自簽約日起算三年，協議期間內需循環發行。該等協議之商業本票發行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73)	-
	<u>\$ 4,997,627</u>	<u>\$ -</u>
年貼現率	1.65%~1.92%	-
到 期 日	114.01.02~ 114.01.21	-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150,000	\$ 31,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2,675)	(45,866)
	<u>\$ 49,957,325</u>	<u>\$ 31,054,134</u>
年貼現率	1.65%~1.94%	1.45%~1.55%
到 期 日	114.01.06~ 114.06.06	113.01.02~ 113.04.01

上述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發行。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11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400,000	400,000
11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600,000	600,000
111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1,450,000	1,450,000
111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550,000	550,000
	5,000,000	5,0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註）	(2,000,000)	-
	<u>\$ 3,000,000</u>	<u>\$ 5,000,000</u>

註：因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償還日期已短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故轉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1年度第一次		111年度第二次	
發行面額	甲券：\$400,000	乙券：\$600,000	甲券：\$1,450,000	乙券：\$550,000
發行日期	111年5月27日	111年5月27日	111年8月26日	111年8月26日
發行期限	7年	10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2.00%	固定利率 2.20%	固定利率 2.40%	固定利率 2.50%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109年度第一次
發行面額	\$2,000,000
發行日期	109年1月8日
發行期限	5年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80%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二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19,692,441	\$ 16,057,214
公司債	18,941,372	17,508,365
公債	2,925,682	2,486,536
可轉換公司債	2,452,000	6,493,000
其他	200,000	-
	<u>\$ 44,211,495</u>	<u>\$ 42,545,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約定買回價	<u>\$ 44,404,802</u>	<u>\$ 43,005,131</u>
利率區間	0.45%~5.00%	0.97%~5.80%

上述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

二四、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應付交割帳款	\$ 22,785,846	\$ 21,076,527
應付買入證券款	557,013	1,025,928
交割代價	2,655,987	808,058
其 他	<u>1,089,200</u>	<u>1,355,241</u>
	<u>\$ 27,088,046</u>	<u>\$ 24,265,754</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凡於本公司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年齡滿 60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此辦法適用 86 年 5 月 19 日後到職之員工，86 年 5 月 19 日之前到職者，於本公司服務滿 20 年以上即可適用），或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齡滿 55 歲之職工可適用退休辦法，另 85 年 3 月 15 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 5 年以上可適用退職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職）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扣除獎金及紅利後之薪資總額 6% 計

提退休金並分別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由該委員會管理。

子公司永豐期貨及永豐投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辦法，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永豐期貨及永豐投顧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3,921	\$ 915,1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4,702)	(544,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9,219</u>	<u>\$ 371,1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u>\$ 915,141</u>	<u>(\$ 544,037)</u>	<u>\$ 371,1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23	-	7,023
利息費用（收入）	<u>10,747</u>	<u>(6,490)</u>	<u>4,257</u>
認列於損益	<u>17,770</u>	<u>(6,490)</u>	<u>11,2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056)	(49,05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5,143	-	75,1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42,819</u>	<u>-</u>	<u>42,8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7,961</u>	<u>(49,056)</u>	<u>68,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12,069)	(\$ 112,069)
福利支付	(126,951)	126,950	(1)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923,921</u>	<u>(\$ 584,702)</u>	<u>\$ 339,219</u>
112 年 1 月 1 日	<u>\$ 947,343</u>	<u>(\$ 547,845)</u>	<u>\$ 399,4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95	-	8,595
利息費用 (收入)	<u>12,060</u>	<u>(7,092)</u>	<u>4,968</u>
認列於損益	<u>20,655</u>	<u>(7,092)</u>	<u>13,5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64)	(4,6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1	-	1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910)	-	(3,9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26,017</u>	<u>-</u>	<u>26,0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268</u>	<u>(4,664)</u>	<u>17,604</u>
雇主提撥	-	(58,855)	(58,855)
福利支付	<u>(75,125)</u>	<u>74,419</u>	<u>(70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915,141</u>	<u>(\$ 544,037)</u>	<u>\$ 371,10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233)	(\$ 18,670)
減少 0.25%	\$ 18,777	\$ 19,2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593	\$ 19,173
減少 0.25%	(\$ 18,151)	(\$ 18,2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1,766	\$ 32,79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年	7~9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900,000	1,900,000
額定股本	\$19,000,000	\$19,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64,799	1,621,224
已發行股本	\$16,647,986	\$16,212,2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43,5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647,986 仟元，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函，並以 113 年 8 月 28 日為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合併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溢價	\$ 84,747	\$ 84,747
庫藏股票交易	31,358	31,358
合併溢額	329,379	329,379
員工認股權	77,502	77,502
	<u>\$ 522,986</u>	<u>\$ 522,986</u>

本公司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費用，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永豐金控認股權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為 46,220 仟元。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評價模型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2月15日
給與日股價	17.2 元
發行價格	15 元
波動度	23.10%
存續期間	0.058 年
無風險利率	0.7023%

波動度係以 112 年 2 月 15 日及其前一年為樣本期間，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並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繳稅款，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本公司依未來業務發展、營運規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股利分派，股利分配以現金股利 70%、股票股利 30% 為原則，但為因應公司之發展、營運資金之需求時，得調整現金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依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示，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前述用途，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及 112 年 5 月 25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5,587	\$ 149,272		
特別盈餘公積	619,631	510,089		
股東現金股利	2,684,910	833,361	\$ 1.6561	\$ 0.5140
股東股票股利	435,748	-	0.2687	-
	<u>\$ 4,155,876</u>	<u>\$ 1,492,722</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8,028	
特別盈餘公積	1,236,056	
股東現金股利	4,081,753	\$ 2.4517
股東股票股利	<u>244,444</u>	0.1468
	<u>\$ 6,180,281</u>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68,870)	(\$ 371,963)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65,462	2,200
相關所得稅	(56,003)	893
年底餘額	(\$ 159,411)	(\$ 368,87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17,518	\$ 160,41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90,179	325,316
債務工具備抵損		
失之調整	2,437	(2,351)
權益工具	612,613	1,217,452
相關所得稅	(20,598)	(8,16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54,002	59,22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8,633	1,591,47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404,322)	(334,374)
年底餘額	\$ 1,751,829	\$ 1,417,518

二七、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 10,638,827	\$ 8,000,802
融券手續費收入	31,280	26,826
其 他	200	243
	<u>\$ 10,670,307</u>	<u>\$ 8,027,871</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 271,867	\$ 147,885
包銷證券報酬	126,464	122,147
承銷輔導費收入	51,700	39,320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5,630	6,098
	<u>\$ 455,661</u>	<u>\$ 315,450</u>

(三)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自 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 5,429,601	\$ 3,741,265
在營業處所買賣	<u>2,197,538</u>	<u>1,022,472</u>
	<u>\$ 7,627,139</u>	<u>\$ 4,763,737</u>
承 銷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 88,142	\$ 28,205
在營業處所買賣	<u>96,304</u>	<u>129,456</u>
	<u>\$ 184,446</u>	<u>\$ 157,661</u>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 338,926	\$ 313,672
在營業處所買賣	<u>(91,678)</u>	<u>(33,527)</u>
	<u>\$ 247,248</u>	<u>\$ 280,145</u>

(四)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1,609,746	\$ 1,003,221
融資利息收入	1,420,637	955,854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695,887	636,905
不限用途借貸利息收入	533,181	160,872
借券擔保品利息收入	104,339	158,946
其 他	<u>2,514</u>	<u>4,399</u>
	<u>\$ 4,366,304</u>	<u>\$ 2,920,197</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977,961)	\$ 2,331,053
營業證券－承銷	(11,537)	44,186
營業證券－避險	<u>117,273</u>	<u>56,635</u>
	<u>(\$ 872,225)</u>	<u>\$ 2,431,874</u>

(六)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13年度	112年度
利率交換	(\$ 56,077)	(\$ 71,105)
匯率交換	(315,576)	(50,667)
股權交換	(17,172)	-
結構型商品	(463,722)	(270,29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906,207)	(990,113)
債券遠期交易	(215)	-
	<u>(\$ 1,758,969)</u>	<u>(\$ 1,382,180)</u>

(七) 其他營業收益－其他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175,458	\$ 182,783
基金績效收入	41,551	17,315
業務處理費收入	31,428	27,653
其 他	49,804	35,830
	<u>\$ 298,241</u>	<u>\$ 263,581</u>

(八)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 2,078,846	\$ 1,734,285
借款成本	632,585	343,424
借券擔保品利息支出	103,024	164,681
融券利息支出	525,064	160,7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034	9,971
其 他	132,038	111,626
	<u>\$ 3,480,591</u>	<u>\$ 2,524,755</u>

(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6,493,771	\$ 5,040,801
勞健保費用	306,571	277,7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7,199	152,48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五）	11,280	13,56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 46,224
現金交割	40,534	41,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48,626</u>	<u>130,059</u>
	<u>\$ 7,167,981</u>	<u>\$ 5,702,018</u>

為平衡短期與長期獎酬，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長期激勵獎酬計畫，對集團高階主管設計績效獎金遞延發放，並連結未來永豐金控股票價值及長期績效指標，本公司預計以虛擬股數及未來股價計算並採現金給付方式認列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依前述規定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估 列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估 列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u>\$ 33,308</u>	0.50%	<u>\$ 19,600</u>	0.50%
董事酬勞	<u>\$ 39,600</u>	0.60%	<u>\$ 26,400</u>	0.6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及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33,308 仟元及 39,600 仟元，前述決議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9,600 仟元及 26,400 仟元，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上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 255,065	\$ 260,695
不動產及設備	190,060	171,152
其他無形資產	<u>122,734</u>	<u>128,276</u>
	567,859	560,123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24</u>	<u>1,523</u>
	<u>\$ 569,383</u>	<u>\$ 561,646</u>

(十二) 其他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資訊費	\$ 681,037	\$ 619,773
借 券 費	419,661	345,071
稅 捐	302,407	226,115
集保服務費	221,914	152,187
其 他	<u>840,535</u>	<u>694,319</u>
	<u>\$ 2,465,554</u>	<u>\$ 2,037,465</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收入	\$ 1,297,476	\$ 1,250,303
股利收入	174,468	130,892
處分投資利益	370,824	89,437
其 他	<u>92,013</u>	<u>109,884</u>
	<u>\$ 1,934,781</u>	<u>\$ 1,580,516</u>

二八、所 得 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並以永豐金控為納稅義務人。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降低集團稅負暨發揮節稅效能，以提高集團綜合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11,004	\$ 312,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557</u>	<u>1,987</u>
	<u>820,561</u>	<u>314,60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4,533	(142,4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520</u>	<u>(810)</u>
	<u>114,053</u>	<u>(143,2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4,614</u>	<u>\$ 171,3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65,697</u>	<u>\$ 4,006,9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53,139	\$ 801,3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其他	112,102	97,294
證券交易損益及免稅所得	(831,443)	(740,29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66,656	8,4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324	11,10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7,942)	(45,970)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		
稅於本年度調整	19,077	1,17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315)	(991)
不可扣抵之虧損扣抵	4,040	2,523
海外投資收益暫時性差異	<u>43,976</u>	<u>36,700</u>
所得稅費用	<u>\$ 934,614</u>	<u>\$ 171,325</u>

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6.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2,141)	\$ 11,551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2,141	(\$ 11,551)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003)	\$ 893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13,781	3,5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598)	(8,166)
	(\$ 62,820)	(\$ 3,752)

(四)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330,302	\$ 300,406
應收退稅款	167	84
	<u>\$ 330,469</u>	<u>\$ 300,490</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566,316	\$ 166,033
應付所得稅	66,443	48,242
	<u>\$ 632,759</u>	<u>\$ 214,275</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重 分 類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							
國外被投資公							
司之投資損失	\$ 103,860	\$ 5,306	\$ -	\$ -	\$ -	\$ -	\$ 109,16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0,974	-	(56,003)	-	-	-	34,9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482	(57,430)	-	-	-	-	47,052
退 休 金	63,109	(20,157)	13,952	-	-	-	56,904
客戶關係	64,982	(4,864)	-	-	-	-	60,118
虧損抵扣	2,729	3,925	-	-	-	-	6,654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1,400	-	-	-	-	-	1,400
未實現除役負債	3,322	337	-	-	-	-	3,659
備抵損失遞延	3,439	-	-	-	-	-	3,439
現金交割股份基							
礎給付	13,291	926	-	-	-	-	14,217
職工福利委員會							
創立基金	2,010	(670)	-	-	-	-	1,340
使用權資產	-	698	-	-	-	-	698
未實現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10,674	23,180	-	-	(17,974)	-	15,880
	<u>\$ 464,272</u>	<u>(\$ 48,749)</u>	<u>(\$ 42,051)</u>	<u>\$ -</u>	<u>(\$ 17,974)</u>	<u>\$ -</u>	<u>\$ 355,4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15,648)	\$ -	(\$ 4,589)	\$ -	\$ -	\$ -	(\$ 20,237)
商譽攤銷	(3,050)	939	-	-	-	-	(2,111)
租賃負債	-	(684)	-	-	-	-	(684)
退 休 金	(615)	(1)	(171)	-	-	-	(7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	(138)	-	-	-	-	(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							
國外被投資公							
司之投資利益	(14,507)	-	(16,009)	2,141	-	-	(28,375)
未實現金融工具							
評價利益	(154,213)	(65,420)	-	-	17,974	9,036	(192,623)
	<u>(\$ 188,179)</u>	<u>(\$ 65,304)</u>	<u>(\$ 20,769)</u>	<u>\$ 2,141</u>	<u>\$ 17,974</u>	<u>\$ 9,036</u>	<u>(\$ 245,10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重 分 類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認列							
國外被投資公							
司之投資損失	\$ 100,614	\$ 3,246	\$ -	\$ -	\$ -	\$ -	\$ 103,86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0,081	-	893	-	-	-	90,9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074	32,408	-	-	-	-	104,482
退 休 金	68,506	(9,058)	3,661	-	-	-	63,109
客戶關係	54,932	10,050	-	-	-	-	64,982
虧損抵扣	1,739	990	-	-	-	-	2,729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1,400	-	-	-	-	-	1,400
未實現除役負債	3,337	(15)	-	-	-	-	3,322
備抵損失遞延	3,439	-	-	-	-	-	3,439
現金交割股份基							
礎給付	13,014	277	-	-	-	-	13,291
職工福利委員會							
創立基金	2,680	(670)	-	-	-	-	2,010
未實現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24,282	5,779	-	-	(19,387)	-	10,674
	<u>\$ 436,098</u>	<u>\$ 43,007</u>	<u>\$ 4,554</u>	<u>\$ -</u>	<u>(\$ 19,387)</u>	<u>\$ -</u>	<u>\$ 464,2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10,438)	\$ -	(\$ 5,210)	\$ -	\$ -	\$ -	(\$ 15,648)
商譽攤銷	(3,050)	-	-	-	-	-	(3,050)
退 休 金	(367)	(108)	(140)	-	-	-	(6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8)	42	-	-	-	-	(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							
國外被投資公							
司之投資利益	-	-	(2,956)	(11,551)	-	-	(14,507)
未實現金融工具							
評價利益	(273,937)	100,337	-	-	19,387	-	(154,213)
	<u>(\$ 287,980)</u>	<u>\$ 100,271</u>	<u>(\$ 8,306)</u>	<u>(\$ 11,551)</u>	<u>\$ 19,387</u>	<u>\$ -</u>	<u>(\$ 188,17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尚未扣抵餘額為 2,735 仟元，最後扣抵年度為 118 年度。永豐投顧虧損扣抵尚未扣抵餘額為 30,535 仟元，最後扣抵年度為 123 年度。

(七)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使用虧損扣抵	<u>\$ 2,472,157</u>	<u>\$ 2,255,994</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其中 104 至 107 年度，由於各項耗竭及攤提、認購（售）權證損失等歧見尚未獲解決，上述年度之營所稅申報案仍在進行稅務行政救濟中，本公司已就核定結果估列所得稅費用並支付相關稅額 100,976 仟元。

永豐期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永豐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永豐證創投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九)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合併公司部分轄下孫公司之註冊地英國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0</u>	<u>\$ 2.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831,083</u>	<u>\$ 3,835,5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64,799	1,664,799

計算每股盈餘時，113年8月28日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調整後112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2.37元減少為2.30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100%。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會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	兄弟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兄弟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	其他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光電子」）	其他關係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邦電子」）	其他關係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	其他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元創投」）	其他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交所」）	其他關係人（註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1）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	其他關係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其他關係人（註1）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紙業」）	其他關係人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聚晶」）	其他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其他關係人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精測」）	其他關係人（註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	其他關係人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航空」)	其他關係人 (註 2)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頤邦科技」)	其他關係人
SinoPac Multi Strategy Quant Fund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SinoPac Multi-Series Fund 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SinoPac Multi-Series Fund SPC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金控集團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 屬暨其相關事業等。

註 1：自 113 年 7 月起為非關係人。

註 2：自 113 年 5 月起為關係人。

註 3：自 113 年 4 月起為關係人。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		
永豐銀行	\$ 1,808,375	\$ 1,594,704
其他關係人	3,054	2,920
	<u>\$ 1,811,429</u>	<u>\$ 1,597,624</u>
<u>短期票券</u>		
其他關係人		
萬通票券	\$ 698,216	\$ 917,576
<u>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 -	\$ 349,066

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之待交割款項、代收承銷股款及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之銀行存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銀行	\$ 5,104,502	\$ 2,503,05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兄弟公司	\$ 31,737	\$ 31,058
其他關係人		
期 交 所	-	8,397,486
	<u>\$ 31,737</u>	<u>\$ 8,428,544</u>
3.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兄弟公司	\$ -	\$ 2,671
其他關係人	47,218	53,915
	<u>\$ 47,218</u>	<u>\$ 56,586</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兄弟公司	\$ -	\$ 1
其他關係人	7,278	7,016
	<u>\$ 7,278</u>	<u>\$ 7,017</u>
	113年度	112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兄弟公司	\$ 195	\$ 775
其他關係人	(44,127)	(6,245)
	<u>(\$ 43,932)</u>	<u>(\$ 5,47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非屬股權性質之 投資）		
其他關係人	<u>\$ 717,216</u>	<u>\$ 281,856</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其他關係人	<u>\$ -</u>	<u>\$ 556,117</u>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其他關係人	<u>\$ -</u>	<u>\$ 1,691,777</u>
5.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其他關係人	<u>\$ 980,733</u>	<u>\$ 932,342</u>
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兄弟公司	\$ 576	\$ 938
其他關係人	18,152	65,314
	<u>\$ 18,728</u>	<u>\$ 66,252</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7.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6,311	\$ 10,754
其他關係人	-	9,352
	<u>\$ 6,311</u>	<u>\$ 20,106</u>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母 公 司		
永豐金控	<u>\$ 330,302</u>	<u>\$ 300,406</u>
9.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兄弟公司		
永豐銀行	<u>\$ 1,205,560</u>	<u>\$ 1,205,560</u>
10. 預付款項（不含租賃）		
兄弟公司	\$ 173	\$ -
其他關係人	526	1,375
	<u>\$ 699</u>	<u>\$ 1,375</u>

11.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自其他關係人購買設備分別為 4,919 仟元及 3,710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1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自其他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分別為 1,150 仟元及 4,045 仟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3. 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		
兄弟公司		
永豐銀行	\$ 680,014	\$ 680,014
其他關係人		
期 交 所	-	235,128
其 他	2,204	2,168
	<u>\$ 682,218</u>	<u>\$ 917,310</u>
14. 應付商業本票		
其他關係人	<u>\$ 2,388,705</u>	<u>\$ 2,498,14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5.期貨交易人權益		
兄弟公司	\$ 98,575	\$ 71,290
其他關係人	<u>13,267</u>	<u>24,614</u>
	<u>\$ 111,842</u>	<u>\$ 95,904</u>
16.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63	\$ 59
其他關係人	<u>-</u>	<u>28,704</u>
	<u>\$ 63</u>	<u>\$ 28,763</u>
17.其他應付款（不含租賃）		
兄弟公司	\$ 1,796	\$ 1,623
其他關係人	<u>1,646</u>	<u>2,175</u>
	<u>\$ 3,442</u>	<u>\$ 3,798</u>
18.本期所得稅負債		
母 公 司		
永豐金控	<u>\$ 566,316</u>	<u>\$ 166,033</u>
19.其他流動負債		
兄弟公司	\$ 267	\$ -
其他關係人	<u>5</u>	<u>5</u>
	<u>\$ 272</u>	<u>\$ 5</u>
	113年度	112年度
20.經紀手續費收入		
兄弟公司	\$ 7,812	\$ 12,340
其他關係人	<u>79,619</u>	<u>45,866</u>
	<u>\$ 87,431</u>	<u>\$ 58,206</u>
21.承銷業務收入		
母 公 司	\$ -	\$ 653
兄弟公司	2,551	3,728
其他關係人	<u>799</u>	<u>2,743</u>
	<u>\$ 3,350</u>	<u>\$ 7,124</u>
22.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兄弟公司	<u>\$ 6,140</u>	<u>\$ 6,574</u>

	113年度	112年度
23. 股務代理收入		
母 公 司	\$ 13,758	\$ 14,372
兄弟公司	120	120
其他關係人	18,716	17,495
	<u>\$ 32,594</u>	<u>\$ 31,987</u>
24.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40,725</u>	<u>\$ 40,668</u>
25. 顧問費收入		
兄弟公司		
永豐銀行	\$ 14,600	\$ 14,600
其 他	133	-
其他關係人	-	4
	<u>\$ 14,733</u>	<u>\$ 14,604</u>
26. 股利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84,478</u>	<u>\$ 36,009</u>
27. 其他營業收益－其他		
兄弟公司	\$ 2,284	\$ 519
其他關係人	108,415	114,610
	<u>\$ 110,699</u>	<u>\$ 115,129</u>
28.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兄弟公司	\$ 5,057	\$ 1,099
其他關係人		
期 交 所	129,588	224,942
其 他	1,057	1,068
	<u>\$ 135,702</u>	<u>\$ 227,109</u>
29.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兄弟公司	\$ -	\$ 454
其他關係人	4,729	6,678
	<u>\$ 4,729</u>	<u>\$ 7,132</u>
3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永豐紙業	\$ 926	\$ 1,390
精誠資訊	1,145	1,219
	<u>\$ 2,071</u>	<u>\$ 2,609</u>

	113年度	112年度
31.財務成本（不含租賃）		
兄弟公司	\$ 1,281	\$ 296
其他關係人	<u>36,408</u>	<u>15,231</u>
	<u>\$ 37,689</u>	<u>\$ 15,527</u>
32.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期 交 所	<u>\$ 90,447</u>	<u>\$ 156,271</u>
33.其他營業費用		
電腦資訊費		
兄弟公司	\$ 1,624	\$ 1,620
其他關係人	<u>104,418</u>	<u>102,013</u>
	<u>\$ 106,042</u>	<u>\$ 103,633</u>
捐 贈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u>\$ 6,000</u>	<u>\$ 6,000</u>
其 他		
兄弟公司	\$ 22,974	\$ 19,371
其他關係人	<u>49,165</u>	<u>50,944</u>
	<u>\$ 72,139</u>	<u>\$ 70,315</u>
34.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		
股利收入		
— 其他關係人	<u>\$ 12,945</u>	<u>\$ 24,925</u>
財務收入（不含租賃）		
— 兄弟公司	\$ 78,960	\$ 56,513
— 其他關係人	<u>29,837</u>	<u>27,777</u>
	<u>\$ 108,797</u>	<u>\$ 84,290</u>
交易獎勵金		
— 兄弟公司	\$ 1,950	\$ 2,125
— 其他關係人	<u>3,629</u>	<u>1,910</u>
	<u>\$ 5,579</u>	<u>\$ 4,035</u>
跨售及推薦收入		
— 兄弟公司	<u>\$ 40,467</u>	<u>\$ 35,6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其 他		
— 母 公 司	\$ -	\$ 207
— 其他關係人	<u>194</u>	<u>306</u>
	<u>\$ 194</u>	<u>\$ 513</u>
其他損失		
其 他		
— 其他關係人	<u>\$ 141</u>	<u>\$ 195</u>

35.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3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兄弟公司	\$ 600,000	\$ -
其他關係人	144,573,565	144,792,925

	112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兄弟公司	\$ 1,600,000	\$ -
其他關係人	170,422,190	171,605,37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租 賃

1.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自兄弟公司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22,800 仟元及 6,829 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 預付款項		
兄弟公司	\$ 256	\$ 162
其他關係人	<u>4</u>	<u>6</u>
	<u>\$ 260</u>	<u>\$ 168</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3.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5,131	\$ 6,065
其他關係人	<u>154</u>	<u>152</u>
	<u>\$ 5,285</u>	<u>\$ 6,217</u>
4. 租賃負債－流動		
兄弟公司	\$ 17,331	\$ 20,437
其他關係人	<u>997</u>	<u>993</u>
	<u>\$ 18,328</u>	<u>\$ 21,430</u>
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兄弟公司		
永豐銀行	\$ 46,504	\$ 1,448
其 他	<u>2,709</u>	<u>5,052</u>
其他關係人	<u>1,421</u>	<u>2,419</u>
	<u>\$ 50,634</u>	<u>\$ 8,919</u>
	113年度	112年度
6. 財務成本		
兄弟公司	\$ 908	\$ 759
其他關係人	<u>14</u>	<u>19</u>
	<u>\$ 922</u>	<u>\$ 778</u>
7. 租金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 75	\$ 69
其他關係人	<u>2</u>	<u>2</u>
	<u>\$ 77</u>	<u>\$ 71</u>
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其他利益</u>		
財務收入		
－兄弟公司	\$ 74	\$ 70
－其他關係人	<u>2</u>	<u>2</u>
	<u>\$ 76</u>	<u>\$ 72</u>
其 他		
－兄弟公司	<u>\$ 29</u>	<u>\$ 475</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所簽訂之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限	租賃標的	支付條件
<u>兄弟公司</u>			
永豐金租賃	至 119 年 1 月	交通設備	按月支付
永豐銀行	至 118 年 12 月	辦公及營業場所	按月支付
<u>其他關係人</u>			
中華電信	至 116 年 5 月	辦公及營業場所	按月支付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

(四) 取得關係人股份情形

除附表四及附表六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持有其他關係人股份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台光電子	474	\$ 280,356	\$ 292,859
元太科技	652	181,019	177,877
聯詠科技	316	154,409	158,581
中華航空	6,030	146,831	154,670
中華電信	807	99,401	99,690
中華精測	74	62,774	65,340
統一超商	152	41,438	39,888
創意電子	29	39,426	39,301
聯合聚晶	194	19,167	15,397
碩邦科技	192	12,359	12,361
信邦電子	39	10,563	10,153
其他關係人(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1,342	45,093	42,553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智元創投	2,239	22,393	16,190
其他關係人(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606	6,060	8,752
		<u>\$ 1,121,289</u>	<u>\$ 1,133,612</u>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中華電信	553	\$ 65,765	\$ 66,396
和碩聯合科技	426	35,202	37,156
創意電子	17	30,352	30,408
聯合聚晶	172	25,177	27,397
台光電子	72	27,882	27,356
元太科技	136	25,868	26,843
信邦電子	88	27,303	26,189
亞洲水泥	463	19,141	19,198
統一超商	59	15,693	15,800
其他關係人(係個別款項未 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1,003	34,996	35,015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智元創投	2,317	23,170	17,655
其他關係人(係個別款項未 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662	6,623	15,398
		<u>\$ 337,172</u>	<u>\$ 344,81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中華電信	885	<u>\$ 109,791</u>	<u>\$ 109,298</u>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期交所	5,511	52,740	327,369
		<u>\$ 552,625</u>	<u>\$ 845,289</u>

(五) 合併公司取得 SinoPac Multi Strategy Quant Fund Limited 等三家開曼群島設立公司制基金之管理股份計 6 仟元。該管理股份係為處理公司型基金運作依特定法律程序而發行之股份，實質上合併公司並無參與基金利潤、資產及盈餘分配之權利。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513	\$ 188,824
退職後福利	11,588	3,537
股份基礎給付	<u>33,408</u>	<u>33,874</u>
	<u>\$ 297,509</u>	<u>\$ 226,235</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	\$ 1,745,560	\$ 1,645,56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31,799	1,746,5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48,637</u>	<u>150,161</u>
	<u>\$ 3,625,996</u>	<u>\$ 3,542,305</u>

上述質抵押資產中，質抵押予兄弟公司永豐銀行之定期存款及不動產及設備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	\$ 1,205,560	\$ 1,205,56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42,050</u>	<u>1,153,704</u>
	<u>\$ 2,347,610</u>	<u>\$ 2,359,26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及永豐銀行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公司分攤美金 433 仟元，最後賠償保證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退稅有效期限二者孰後日。

(二) 本公司 101 年吸收合併之太平洋證券前業務員朱君於 88 年至 95 年間，似因債券銷售與客戶陳君等四人發生債務糾葛，經各該客戶於日前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向本公司主張 13,000 仟元之損

害賠償。本案因年代久遠，且該員已於 105 年離職，目前僅知似為該員與客戶所涉政府公債附買回交易等節或有偽造事實致客戶遭詐騙有關，原告同時針對本案對被告朱君另提起刑事訴訟。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以 100 萬元調解成立，本公司依調解筆錄於 113 年 7 月支付款項。本件結案。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需考量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並訂定管理程序。為維持穩健經營，原則上以不低於 250% 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一) 風險管理處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陳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
- (二) 風險管理處配合本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 (三)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風險管理處應提報管理階層，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1. 發行可充當合格資本之債務工具。
 2. 增資。
 3. 調整業務策略。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36,524,364	\$ 32,819,534
第二類資本	3,418,323	3,637,883
第三類資本	-	-
扣減資產	(12,386,092)	(11,410,934)
	<u>\$ 27,556,595</u>	<u>\$ 25,046,483</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4,790,215	\$ 4,872,450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872,111	883,102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1,744,868</u>	<u>1,648,381</u>
	<u>\$ 7,407,194</u>	<u>\$ 7,403,933</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72%	338%

註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註 2：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註 3：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三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業經金管會 103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3199 號函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等業務。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 託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 託 負 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293,390	\$ 2,418,794	信託資本	\$ 37,788,669	\$ 36,229,249
基 金	28,404,079	25,465,905	本年度損益	(31,336)	(2,012,301)
股 票	1,323,619	500,826	累積盈虧	(<u>4,128,802</u>)	(<u>3,096,409</u>)
結構型商品	2,607,243	2,734,799			
應收款項	<u>200</u>	<u>215</u>			
信託資產總額	<u>\$ 33,628,531</u>	<u>\$ 31,120,539</u>	信託負債總額	<u>\$ 33,628,531</u>	<u>\$ 31,120,539</u>

(二)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95,617	\$ 1,076,205
股利收入	27,541	25,199
租金收入－出借股票收入	5	5
已實現投資利得	83,667	-
信託費用		
手續費	(29,991)	(11,206)
管理費	(149)	(53)
其他費用	(2)	(3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374,684)
未實現投資損失	(1,407,105)	(2,727,002)
稅前淨損	(30,417)	(2,011,566)
所得稅費用	(919)	(735)
稅後淨損	(\$ 31,336)	(\$ 2,012,301)

(三)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293,390	\$ 2,418,794
基金	28,404,079	25,465,905
股票	1,323,619	500,826
結構型商品	2,607,243	2,734,799
應收款項	200	215
合計(註)	<u>\$ 33,628,531</u>	<u>\$ 31,120,539</u>

註：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外幣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帳財產總值分別為 97,315 仟元及 41,368 仟元。

三五、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25,063,495	\$ 5,607,314	\$ 850,461	\$ 31,521,270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3,069,632	447,214	1,080,830	24,597,676
未上市（櫃）股票	-	-	282,825	282,825
基金受益憑證	15,273,369	382,291	-	15,655,660
衍生工具資產	<u>2,757,489</u>	<u>5,193,861</u>	<u>-</u>	<u>7,951,350</u>
	<u>\$ 66,163,985</u>	<u>\$ 11,630,680</u>	<u>\$ 2,214,116</u>	<u>\$ 80,008,78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74,566	\$ -	\$ -	\$ 1,774,566
未上市（櫃）股票	-	-	2,038,197	2,038,197
債務工具投資	<u>12,729,505</u>	<u>251,950</u>	<u>415,519</u>	<u>13,396,974</u>
	<u>\$ 14,504,071</u>	<u>\$ 251,950</u>	<u>\$ 2,453,716</u>	<u>\$ 17,209,7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2,665,995	\$ -	\$ -	\$ 22,665,995
衍生工具負債	694,527	6,617,503	-	7,312,0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9,993,499</u>	<u>969,233</u>	<u>10,962,732</u>
	<u>\$ 23,360,522</u>	<u>\$ 16,611,002</u>	<u>\$ 969,233</u>	<u>\$ 40,940,75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26,172,648	\$ 6,010,484	\$ 1,406,305	\$ 33,589,437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1,832,591	139,924	655,770	12,628,285
未上市（櫃）股票	-	-	365,626	365,626
基金受益憑證	12,647,732	483,435	-	13,131,167
衍生工具資產	<u>3,104,959</u>	<u>4,553,567</u>	<u>-</u>	<u>7,658,526</u>
	<u>\$ 53,757,930</u>	<u>\$ 11,187,410</u>	<u>\$ 2,427,701</u>	<u>\$ 67,373,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220,882	\$ -	\$ -	\$ 5,220,882
未上市(櫃)股票	-	-	1,282,107	1,282,107
債務工具投資	<u>8,097,509</u>	<u>543,887</u>	<u>867,762</u>	<u>9,509,158</u>
	<u>\$ 13,318,391</u>	<u>\$ 543,887</u>	<u>\$ 2,149,869</u>	<u>\$ 16,012,1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843,330	\$ -	\$ -	\$ 14,843,330
衍生工具負債	681,466	5,576,063	-	6,257,52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12,982,220</u>	<u>66,788</u>	<u>13,049,008</u>
	<u>\$ 15,524,796</u>	<u>\$ 18,558,283</u>	<u>\$ 66,788</u>	<u>\$ 34,149,867</u>

113 及 112 年度持有之部分債務工具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 1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1,021,396	\$ 1,406,305	\$ 1,282,107	\$ 867,762	\$ 4,577,570
認列於損益	(193,930)	27,732	-	-	(166,1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756,090	(3,751)	752,339
購 買	1,057,455	95,282	-	7,077	1,159,814
處分／結清／折溢攤銷	(641,185)	(741,429)	-	(493,804)	(1,876,418)
轉入第 3 等級	357,474	-	-	-	357,474
轉出第 3 等級	(237,555)	-	-	-	(237,555)
匯率影響數	-	62,571	-	38,235	100,806
年底餘額	<u>\$ 1,363,655</u>	<u>\$ 850,461</u>	<u>\$ 2,038,197</u>	<u>\$ 415,519</u>	<u>\$ 4,667,832</u>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	<u>(\$ 199,867)</u>	<u>\$ 27,734</u>	<u>\$ 756,090</u>	<u>\$ 6,575</u>	<u>\$ 590,532</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年初餘額	\$ 66,788
認列於損益	(3,818)
新 增	2,891,461
清償／結清	(1,985,198)
年底餘額	<u>\$ 969,233</u>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	<u>\$ 3,818</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883,345	\$ 1,855,295	\$ 1,187,954	\$ 879,559	\$ 4,806,153
認列於損益	100,197	24,090	-	-	124,2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94,306	(15,666)	78,640
購 買	390,509	499,227	-	6,567	896,303
處分／結清／折溢攤銷	(287,966)	(938,759)	(153)	(51)	(1,226,929)
轉入第3等級	183,600	-	-	-	183,600
轉出第3等級	(248,289)	(25,281)	-	-	(273,570)
匯率影響數	-	(8,267)	-	(2,647)	(10,914)
年底餘額	<u>\$ 1,021,396</u>	<u>\$ 1,406,305</u>	<u>\$ 1,282,107</u>	<u>\$ 867,762</u>	<u>\$ 4,577,570</u>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	<u>\$ 74,142</u>	<u>\$ 18,153</u>	<u>\$ 94,306</u>	<u>(\$ 15,666)</u>	<u>\$ 170,935</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年初餘額	\$ 18,035
認列於損益	1,292
新 增	327,738
清償／結清	(280,277)
年底餘額	<u>\$ 66,788</u>
當年度未實現損失	<u>(\$ 1,292)</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合併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興櫃公司股票	\$ 1,080,830	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營業證券－外幣債券	850,461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或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零息可贖回債券或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板債券或採用上手提供參考報價，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57,877	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評價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948	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評價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38,197	採用市場法評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營業證券－外幣債券	415,519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或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零息可贖回債券或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板債券或採用上手提供參考報價，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u>衍生金融負債</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969,233	內部自建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3%~64%（註）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註：合併公司發行之各檔結構型商品，其股價波動率區間為：3%~6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興櫃公司股票	\$ 655,770	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營業證券－外幣債券	1,406,305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或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零息可贖回債券或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板債券或採用上手提供參考報價，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2,566	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評價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060	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評價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82,107	採用市場法評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營業證券－外幣債券	867,762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或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零息可贖回債券或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板債券或採用上手提供參考報價，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u>衍生金融負債</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66,788	內部自建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3%~34%（註）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註：合併公司發行之各檔結構型商品，其股價波動率區間為：3%~34%。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來源缺乏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之債券類金融工具，若將預估流動性成本變動（以近二年市場成交價差歷史資料，估 99%信賴區間）納入估算，則對損益影響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外幣債券	(\$ 70,661)	\$ 70,661	(\$ 87,474)	\$ 87,474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6,233,757	\$ 127,627,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8,781	67,373,0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3,812,763	\$ 6,502,989
債務工具投資	13,396,974	9,509,158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95,231,434	152,378,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978,025	21,100,85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62,732	13,049,008

註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

註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u>		
—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	\$ 10,962,732	\$ 13,049,008
—到期應付金額	(10,913,153)	(12,988,812)
	<u>\$ 49,579</u>	<u>\$ 60,196</u>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並無信用風險之影響數。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制度及整體風險限額，並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項風險管理事務；另於總經理之下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並執行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各項政策、原則及制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

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係以風險資本配置為概念，訂定公司整體暴險總上限，機動採取風險分散規避、損失控制等為原則，冀求在一定之風險程度內，追求資產的穩健成長。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來自於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風險資本配置概念，訂定公司整體操作部位限額及市場風險值限額。依額度控管、停損規範、風險值評估與限額等方式，控管市場風險，並透過風控系統即時監控部位損益、限額及警示停損等。另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或報表呈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合併公司主要係採用風險值（VaR）指標，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並透過定期的壓力測試、敏感度分析及回饋測試，以驗證風險值系統之有效性。為提昇風險管理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知名機構 MSCI 之風險值管理系統 Risk Manager 及相關設備，結合現行之風險管理系統，以更嚴謹、精確的量化模型，針對合併公司風險作更有效之評估。

A.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指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之潛在最大損失。合併公司之風險值係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潛在最大損失金額。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值揭露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類	\$ 59,858	\$ 65,609
利率類	\$ 92,833	\$ 57,492
整體市場風險值	\$ 133,136	\$ 63,595
佔淨值比率	0.35%	0.19%

	113年度			112年度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權 益 類	\$	86,345	\$	40,036	\$	268,628	\$	45,417	\$	18,736	\$	105,317
利 率 類		80,843		45,948		140,650		72,844		42,596		111,599

匯率類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相關部位，合併公司經由匯率交換合約約定近端與遠端之換匯點，管理預期之匯率價格風險，是以匯率風險甚低。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請參閱附註四十。

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值依商品別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貨及選擇權	\$ 220,786	\$ 109,111
認購（售）權證	105,001	26,444
換利合約價值	951	9,913
換匯合約價值	1,701	669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值	104,957	81,945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型商品	\$ 17,820	\$ 686
信用連結型商品	18,190	16,342
保本型商品	566	707
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	546	-
債券遠期交易	259	-

B. 敏感度分析

除風險值 (VaR) 分析外，合併公司亦兼採利率敏感性指標 (如總 D 值、DV01)、Greeks (如 Delta、Gamma、Vega) 等不同指標進行風險衡量。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等。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而 LIBOR 轉換之替代利率指標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指標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商品業務策略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因應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且已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並已完成修正。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造成損失的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風險資本配置概念，訂定公司整體信用風險暴險總上限。並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設立單一客戶、單一企業、單一集團信用限額控管。以信用分級及設定信用額度與信用風險衡量為骨幹，透過內部評等機制，給予不同交易對手相對應之暴險金額上限，並定期檢視。此外，依商品種類、部門別分別設定交易額度、暴險狀況等，且投資標的與交易對手均須在公司許可之信用評等程度以上；除針對個別商品控管外，亦考慮跨部門、跨商品間之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已建置信用風險額度控管平台，每日監控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編製信用風險額度使用統計表以監控限額，並定期製作信用風險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換利合約價值	\$ 4,314,242	\$ 3,239,648	\$ 3,623,472	\$ 3,217,749
資產交換選擇權				
合約價值	805,586	1,014,679	818,668	1,043,675
	<u>\$ 5,119,828</u>	<u>\$ 4,254,327</u>	<u>\$ 4,442,140</u>	<u>\$ 4,261,424</u>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存放於銀行或各交易上手之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交易對象主要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

外，另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訂定短期票券之承作限額。

B.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指各項業務或交易行為所產生之各類應收帳款及各類代付款、暫付款及應收違約交割款。合併公司應收款之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已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辦法，逾 6 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除已依協議履行清償者，其餘逐一進行債權追償，並認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

C. 債務及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交易對手之產業別主要為金融服務業及電子業，佔整體交易金額比例分別為 50% 及 14%。信用評等屬 TWA+（含）以上之交易對手之交易金額比例為 77%。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投資標的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台外幣債券商品為限，並應符合最新外部信用評等 BBB+ 或金控內部評等 H3 以上，由風險管理單位每日依投資部位計入信用風險額度控管，以確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部位之債信安全。

D. 經紀業務、融資業務及相關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藉由融資集中度系統以及 Merton PD 違約機率程式，監控融資違約風險偏高之個股，俾分析異常狀況，以控管違約風險。辦理融資業務及經紀相關授信業務（包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之控管機制如下：

- a. 集中度控管：除對個股進行風險分級，訂定個股融資（通）成數及全公司個股授信額度上限外，並對同一交易對手及關聯戶訂定授信額度上限。

b. 高風險股票控管：定期檢視高風險股票名單，並動態調整高風險股票融資成數、融資買進額度及個股授信額度上限。

E.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出為提存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國內外信用良好金融機構之交易保證金，信用風險損失機率甚低；借券擔保價款為權證融券避險交易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存放機構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證券商。

F.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其中，營業保證金為提存於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為提存於國內外證券期貨交易所之法定基金，兩者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損失機率甚低。

G. 受限制資產

主要係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之銀行存款，質抵押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資金來源之多元化，除自有資金外，合併公司資金之取得方式包含使用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發行公司債。當資金流動性發生緊急應變需求時，財務權責單位應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由總經理召開緊急會議，議決緊急應變方案以彌補現金流量缺口，如屬重大暴險情事並應提風險管理委員會專案報告。

另子公司為確保業務發展資金需求，以使用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方式，取得中長期資金，當有動撥需求時，經由有權簽章人核准動支。

合併公司各交易權責單位應於各業務管理規則中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風險管理單位依各業務管理規則進行控管。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彙整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部位，並檢視其流動性。當出現流動性異常或預警時通知總經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提出說明或因應方案，風險管理單位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況。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分別 26,717,332 仟元及 15,619,593 仟元。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付 即	款 3 至 12 個月	期 1 至 5 年 內	期 5 年 以 後	問 合 計
短期借款	\$ 1,701,640	\$ -	\$ -	\$ -	\$ 1,701,640
應付商業本票	49,950,000	200,000	-	-	50,1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31,403,596	1,985,706	7,501,876	-	40,891,178
附買回債券負債	44,404,802	-	-	-	44,404,802
融券保證金	2,701,171	-	-	-	2,701,17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089,511	-	-	-	3,089,511
借券保證金－存入	8,315,600	-	-	-	8,315,6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2,277,084	-	-	-	42,277,084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949,756	-	-	-	949,756
應付帳款	27,088,046	-	-	-	27,088,046
其他應付款	3,562,171	-	-	-	3,562,17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98,208	-	-	-	398,20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16,000	2,000,000	-	-	2,016,000
應付公司債	46,945	52,551	261,996	3,068,108	3,429,600
長期借款	986,850	-	5,000,000	-	5,986,850
租賃負債	66,839	146,247	321,708	18,819	553,613
	<u>\$ 216,958,219</u>	<u>\$ 4,384,504</u>	<u>\$ 13,085,580</u>	<u>\$ 3,086,927</u>	<u>\$ 237,515,230</u>

112年12月31日	付 即	款 3 至 12 個月	期 1 至 5 年 內	期 5 年 以 後	問 合 計
短期借款	\$ 1,351,515	\$ -	\$ -	\$ -	\$ 1,351,515
應付商業本票	30,900,000	200,000	-	-	31,1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26,596,478	1,259,000	6,234,193	-	34,089,671
附買回債券負債	42,907,695	97,436	-	-	43,005,131
融券保證金	2,170,918	-	-	-	2,170,9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545,584	-	-	-	2,545,584
借券保證金－存入	8,083,988	-	-	-	8,083,988
期貨交易人權益	30,870,290	-	-	-	30,870,2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765,753	-	-	-	765,753
應付帳款	24,265,754	-	-	-	24,265,754
其他應付款	2,802,163	-	-	-	2,802,16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926,952	-	-	-	926,952
應付公司債	66,679	64,511	2,279,306	3,120,854	5,531,350
租賃負債	67,032	189,765	369,365	30,919	657,081
	<u>\$ 174,320,801</u>	<u>\$ 1,810,712</u>	<u>\$ 8,882,864</u>	<u>\$ 3,151,773</u>	<u>\$ 188,166,15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租賃合約無剩餘合約期間超過 10 年者。

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75,487	\$ 16,455,187	\$ 16,775,487	\$ 16,455,187	\$ 32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28,797	12,652,071	13,028,797	12,652,071	376,7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770,139	15,104,237	14,770,139	15,104,237	(334,098)

金融資產類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08,002	\$ 22,169,636	\$ 23,608,002	\$ 22,169,636	\$ 1,438,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0,649	8,847,364	9,160,649	8,847,364	313,28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976,521	11,528,115	10,976,521	11,528,115	(551,594)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有部分應收出售證券款及應付買入證券款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應付買入證券款總額抵銷應收出售證券款總額後之淨額列報。

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	\$ 5,193,861	\$ -	\$ 5,193,861	\$ 3,630,160	\$ -	\$ 1,563,70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951,093	-	14,951,093	14,951,093	-	-
應收出售證券款	<u>6,482,204</u>	<u>3,298,392</u>	<u>3,183,812</u>	<u>-</u>	<u>-</u>	<u>3,183,812</u>
總計	<u>\$ 26,627,158</u>	<u>\$ 3,298,392</u>	<u>\$ 23,328,766</u>	<u>\$ 18,581,253</u>	<u>\$ -</u>	<u>\$ 4,747,513</u>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	\$ 6,617,503	\$ -	\$ 6,617,503	\$ 3,630,160	\$ -	\$ 2,987,3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44,211,495	-	44,211,495	40,001,526	-	4,209,969
應付買入證券款	3,855,405	3,298,392	557,013	-	-	557,013
總計	\$ 54,684,403	\$ 3,298,392	\$ 51,386,011	\$ 43,631,686	\$ -	\$ 7,754,3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	\$ 4,553,568	\$ -	\$ 4,553,568	\$ 2,985,547	\$ -	\$ 1,568,02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14,568	-	11,114,568	11,114,568	-	-
應收出售證券款	7,646,058	3,009,816	4,636,242	-	-	4,636,242
總計	\$ 23,314,194	\$ 3,009,816	\$ 20,304,378	\$ 14,100,115	\$ -	\$ 6,204,26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	\$ 5,576,063	\$ -	\$ 5,576,063	\$ 2,985,547	\$ -	\$ 2,590,5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42,545,115	-	42,545,115	39,075,225	-	3,469,890
應付買入證券款	4,035,744	3,009,816	1,025,928	-	-	1,025,928
總計	<u>\$ 52,156,922</u>	<u>\$ 3,009,816</u>	<u>\$ 49,147,106</u>	<u>\$ 42,060,772</u>	<u>\$ -</u>	<u>\$ 7,086,334</u>

三六、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期貨部門及子公司永豐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期貨部門

計 算 公 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形 式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註)}}$	$\frac{2,051,327}{11,596}$	=176.90 倍	$\frac{1,983,652}{14,778}$	=134.23 倍	≥1	符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4,012,098}{11,596}$	=345.99 倍	$\frac{4,342,622}{14,778}$	=293.86 倍	≥1	符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2,051,327}{2,000,000}$	=103%	$\frac{1,983,652}{2,000,000}$	=99%	≥60% ≥40%	符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1,122,473}{1,167,220}$	=96%	$\frac{890,096}{1,111,204}$	=80%	≥20% ≥15%	符合

註：依 107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70309857 號函辦理，得將內部往來之會計科目自負債總額予以扣除。

2. 子公司永豐期貨

計 算 公 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形 式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4,578,260}{253,841}$	=18.04 倍	$\frac{4,293,511}{233,869}$	=18.36 倍	≥1	符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43,053,985}{39,861,049}$	=1.08 倍	$\frac{32,748,808}{29,631,301}$	=1.11 倍	≥1	符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4,578,260}{715,000}$	=640%	$\frac{4,293,511}{715,000}$	=600%	≥60% ≥40%	符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4,241,931}{13,870,231}$	=31%	$\frac{4,001,164}{9,131,876}$	=44%	≥20% ≥15%	符合

(二) 子公司永豐期貨之期貨經理部門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接受委託交易之總金額佔其淨值之倍數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標 準
	計 算 式	倍 數	計 算 式	倍 數	
$\frac{\text{接受委託交易總金額}}{\text{淨 值}}$	$\frac{120,220}{98,953}$	=1.21	$\frac{273,710}{101,351}$	=2.70	≤10.00

三七、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自營業務

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之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

(二)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前述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避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安全，合併公司每日依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波動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合併公司得將客戶持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逕予平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客戶於合併公司承作之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相關資料之金額約計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貨契約		
—總 值	\$ 117,543,853	\$ 74,298,065
—淨未平倉損失	(1,573,949)	(436,493)
選擇權交易		
—買方市價總值	118,685	327,508
—賣方市價總值	(662,711)	(572,788)
收取保證金金額	42,286,608	30,870,290

(三) 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子公司永豐期貨經理部門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子公司永豐期

貨之期貨經理部門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子公司永豐期貨之期貨經理部門之經理績效並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公司間之營運績效，合併公司各部門業務範圍請參閱附表四及六，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經營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本 公 司	永 豐 期 貨	永 豐 金 證 券 (亞 洲)	其他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合計	部 門 間 收 入	合 計
收 益	\$ 18,307,149	\$ 1,379,911	\$ 1,114,248	\$ 285,707	\$ 21,087,015	(\$ 239,551)	\$ 20,847,464
支出及費用	(13,289,922)	(1,215,942)	(1,361,263)	(453,015)	(16,320,142)	303,594	(16,016,5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3,123	729,736	519,420	584,954	3,387,233	(1,452,452)	1,934,781
稅前淨利	6,570,350	893,705	272,405	417,646	8,154,106	(1,388,409)	6,765,697
所得稅費用	(739,267)	(158,520)	-	(36,827)	(934,614)	-	(934,614)
本年度淨利	\$ 5,831,083	\$ 735,185	\$ 272,405	\$ 380,819	\$ 7,219,492	(\$ 1,388,409)	\$ 5,831,083

項 目	112年度						
	本 公 司	永 豐 期 貨	永 豐 金 證 券 (亞 洲)	其他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合計	部 門 間 收 入	合 計
收 益	\$ 12,697,978	\$ 1,256,121	\$ 915,965	\$ 265,355	\$ 15,135,419	(\$ 217,211)	\$ 14,918,208
支出及費用	(10,069,453)	(1,100,300)	(1,191,181)	(399,150)	(12,760,084)	268,270	(12,491,8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9,899	660,077	511,159	353,766	2,744,901	(1,164,385)	1,580,516
稅前淨利	3,848,424	815,898	235,943	219,971	5,120,236	(1,113,326)	4,006,910
所得稅費用	(12,839)	(151,316)	-	(7,170)	(171,325)	-	(171,325)
本年度淨利	\$ 3,835,585	\$ 664,582	\$ 235,943	\$ 212,801	\$ 4,948,911	(\$ 1,113,326)	\$ 3,835,58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係從事證券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證券暨期貨自營業務，主要於臺灣及香港營運。地區別資訊請參考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另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客戶，是以無須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附表五。

(四)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券商，故不適用。

四十、依金管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永豐金證券(開曼)及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等 2 家轉投資公司，其業務經營情形等資訊如下：

- (一) 資產負債表：附表七～八。
- (二) 綜合損益表：附表九～十。
- (三) 持有證券明細：附表十一。
- (四)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15,533	32.787	\$ 52,968,408
臺	幣	1,673,822	1.000	1,673,822
港	幣	215,717	4.222	910,779
人	民	973,853	4.478	4,360,504
歐	元	57,015	34.142	1,946,632
澳	幣	382,763	20.392	7,805,362
日	圓	67,908,012	0.210	14,251,189
南	非	82,374	1.753	144,411
英	鎊	3,449	41.171	141,9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95,743	32.787	49,040,175
臺	幣	1,167,556	1.000	1,167,556
港	幣	207,065	4.222	874,161
人	民	363,968	4.478	1,629,698
歐	元	52,647	34.142	1,797,500
澳	幣	352,051	20.392	7,179,081
日	圓	67,568,999	0.210	14,180,125
英	鎊	2,837	41.171	116,815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10,879		30.746		\$	58,753,314
臺	幣		742,074		1.000			742,074
港	幣		235,963		3.929			927,283
人	民		1,407,064		4.331			6,093,797
歐	元		109,145		34.017			3,713,086
澳	幣		29,273		21.008			614,972
日	圓		34,309,560		0.217			7,452,031
南	非		95,990		1.660			159,318
英	鎊		5,452		39.217			213,81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23,436		30.746			52,989,298
臺	幣		236,494		1.000			236,494
港	幣		222,335		3.929			873,614
人	民		650,752		4.331			2,818,313
歐	元		97,130		34.017			3,304,042
澳	幣		16,449		21.008			345,556
日	圓		33,940,298		0.217			7,371,832
英	鎊		4,530		39.217			177,672

除上表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請參閱附註七。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685,677 仟元及損失 38,979 仟元。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撥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永豐金證券（開曼）	永豐金證券（亞洲）	其他應收款	是	\$ 985,340 （註）	\$ 983,720 （註）	\$ 983,720 （註）	5.9936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4,331,808 （註）	\$ 4,331,808 （註）	

註：永豐金證券（開曼）董事會於 111 年 8 月通過對永豐金證券（亞洲）美金 30,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分別依貸與額度皆為美金 30,000 仟元計算（計約新台幣 985,340 仟元及新台幣 983,720 仟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永豐金證券（開曼）113 年 12 月底淨值美金 132,105 仟元計算（計約新台幣 4,331,808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永豐金證券（開曼）對永豐金證券（亞洲）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3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30,000 仟元（計約新台幣 983,720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永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30,302 (註1)	-	\$ -	-	\$ -	\$ -
永豐金證券(開曼)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開曼)之子公司	983,720 (註2)	-	-	-	-	-

註 1：主要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註 2：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業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永豐期貨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8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0%
	本公司	永豐期貨	同 上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本公司	永豐期貨	同 上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1,7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9%
	本公司	永豐期貨	同 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0%
	本公司	永豐期貨	同 上	期貨佣金收入	112,1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54%
	本公司	永豐期貨	同 上	自營經手費支出	8,7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4%
	本公司	永豐期貨	同 上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	6,9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本公司	永豐投顧	同 上	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85,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41%
	本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1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0%
	本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其他營業收益－其他	13,8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1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使用權資產	5,7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0%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同 上	租賃負債－流動	5,7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0%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同 上	應付帳款	7,8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0%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同 上	應付帳款	25,0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同 上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0%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同 上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91,7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9%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同 上	期貨佣金支出	112,1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54%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同 上	經紀手續費收入	8,7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4%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同 上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0%
	永豐期貨	本公司	同 上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亞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79,0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46%
	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期貨交易人權益	99,7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4%
	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期貨佣金支出	6,8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永豐投顧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顧問費收入	85,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41%
	永豐金證券（開曼）	永豐金證券（亞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83,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5%
3	永豐金證券（開曼）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收入	64,7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1%
	永豐金證券（亞洲）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1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0%
4	永豐金證券（亞洲）	本公司	同 上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8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業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4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期貨	子公司對子公司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279,0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46%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期貨	同 上	客戶保證金專戶	99,7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4%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期貨	同 上	經紀手續費收入	6,8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開曼）	同 上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83,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5%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開曼）	同 上	財務成本	64,7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1%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資本（亞洲）	同 上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6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資本（亞洲）	同 上	期貨交易人權益	28,1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資本（亞洲）	同 上	應付帳款	31,5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資本（亞洲）	同 上	其他營業收益—管理費收入	52,0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25%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	同 上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1%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金融服務	同 上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	10,9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永豐金金融服務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其他營業支出—租金支出	10,9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5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應付帳款	75,6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客戶保證金專戶	28,1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6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其他營業支出—管理費支出	52,0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25%
7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亞洲）	同 上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金	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本公司	永豐期貨	臺灣	83.01.31	82.11.16 (82)台財證(法)第 30579 號	期貨經紀、自營、顧問、經理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327,096	\$ 1,327,096	167,525,053	100	\$ 4,579,106	\$ 1,357,939	\$ 735,185	\$ 735,138	\$ 472,301	子公司（註1）
	永豐金證券（開曼）	開曼群島	87.04.30	87.4.30 (87)台財證(二)字 第 01097 號	投資控股	4,664,305	4,664,305	137,752,581	100	4,331,808	204,954	192,190	192,190	-	子公司
	永豐投顧	臺灣	84.06.14	90.4.18 (90)台財證(四)字 第 112817 號	證券投資顧問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86,028	86,028	15,000,000	100	149,158	106,196	(15,127)	(15,127)	-	子公司
	永豐證創投	臺灣	109.03.13	109.1.31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40332 號	創業投資	600,000	600,000	70,154,042	100	963,777	320,274	254,380	254,403	69,389	子公司（註1）
永豐金證券（開曼）	永豐金證券（歐洲）	英國	88.05.07	88.1.10 (88)台財證(二)字 第 104674 號	清算中	108,242	108,242	2,000,000	100	-	12,224	(27,691)	(27,691)	-	孫公司（註2）
	永豐金證券（亞洲）	香港	83.04.12	85.2.29 (85)台財證(二)字 第 13792 號	股票及期貨經紀、自營業務	4,169,663	4,169,663	82,106	100	4,302,552	1,383,238	272,406	256,289	165,385	孫公司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	香港	83.10.25	同上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497,100	497,100	95,550,000	100	220,060	158,837	(23,644)	(23,644)	-	孫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資本（亞洲）	香港	84.10.03	85.2.29 (85)台財證(二)字 第 13792 號	自營投資業務	1,003,288	1,003,288	218,000,000	100	997,932	250,834	5,152	5,152	-	曾孫公司
	永豐金金融服務	香港	102.09.09	102.8.9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9368 號	基金行政服務	79,292	79,292	46,800,000	100	189,511	63,565	(738)	(738)	-	曾孫公司
	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84.10.03	85.2.29 (85)台財證(二)字 第 13792 號	海外股票信託帳戶	-	-	2	100	-	-	-	-	-	曾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帳面金額係包含因適用 IFRS 16，而調整個體與合併基礎會計處理差異之金額。

註2：永豐金證券（歐洲）於 11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 113 年 7 月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9937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 代表人辦事處名稱	國籍及地區	設 立 日 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後損益	指 撥 營 運 資 金				與總公司重要 往來交易	備 註
							上 期 期 末	增加營運資金	減少營運資金	本 期 期 末		
永豐金證券（亞洲） 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中國大陸上海	88.12.3	86.2.5 (86)台財證(二)字 第 12154 號	商情研究及產業技術 調查研究	\$ -	(\$ 27,439)	\$ -	\$ -	\$ -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出 臺灣區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出 臺灣區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 認列 損益 (註1)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	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 65,581 (US\$ 2,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65,581 (US\$ 2,000 仟元)	\$ -	\$ 65,581 (US\$ 2,000 仟元)	\$ 746	100%	\$ 746	\$ 29,320	\$ -

期末 累計 自 臺 灣 區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金額	金額	金額
\$ 65,581 (US\$ 2,000 仟元)	\$ 65,581 (US\$ 2,000 仟元)	\$ 15,310,477	

註 1：本期認列之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之投資損益係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外幣金額除投資損益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係以 113 年 12 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161	-	短期借款	\$ 5,850,000	4
其他應收款	30,000,013	18	其他應付款	73,957	-
預付款項	5,935	-	流動負債總計	5,923,957	4
流動資產總計	30,105,109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923,809	82	長期借款	30,000,000	1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923,809	82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000,000	17
			負債總計	35,923,957	21
			權 益		
			股 本	137,752,581	82
			資本公積	4,225,183	3
			累積虧損	(9,249,629)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8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62,370)	-
			權益總計	132,104,961	79
資 產 總 計	\$168,028,9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8,028,918	100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88,408	80	其他應付款				\$	196,745	3	
應收帳款			400,770	5	租賃負債－流動					418,764	5	
預付款項			<u>50,332</u>	<u>1</u>	其他流動負債					<u>10,831</u>	<u>-</u>	
流動資產總計			<u>6,639,510</u>	<u>86</u>	流動負債總計					<u>626,340</u>	<u>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使用權資產			763,640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0,16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78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2,728</u>	<u>2</u>	
存出保證金			<u>128,503</u>	<u>2</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2,888</u>	<u>7</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7,928</u>	<u>14</u>								
					負債總計					<u>1,139,228</u>	<u>15</u>	
					權	益						
					股	本				12,220,600	159	
					法定盈餘公積					82,688	1	
					累積虧損					(5,755,078)	(75)	
					權益總計					<u>6,548,210</u>	<u>85</u>	
資	產	總	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87,438</u>	<u>100</u>	
			<u>\$ 7,687,438</u>	<u>100</u>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美金元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財務成本	(\$ 2,394,733)	(40)
營業費用	(20,235)	-
支出及費用合計	(2,414,968)	(40)
營業損失	(2,414,968)	(40)
營業外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80,006	1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562	33
營業外損益合計	8,397,568	140
本年度淨利	5,982,600	1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492,217	4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92,217	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2,314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920,244	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02,558	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94,775	8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77,375	187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十

單位：人民幣元

	金 額	%
收 益		
顧問費收入	\$ 1,961,048	100
支出及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552,706)	(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6,531)	(21)
其他營業費用	(892,365)	(46)
支出及費用合計	(1,861,602)	(95)
營業利益	99,446	5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982	3
營業外損益合計	64,982	3
所得稅利益	3,057	-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167,485	8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美金元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票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註2）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 -	100.00	\$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06		131,212,763	100.00	130,585,550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550,000		6,711,046	100.00	6,711,046	

註 1：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計算。

註 2：永豐金證券（歐洲）於 11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 113 年 7 月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9937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